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蓐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 国际市场不确定的风险：欧美市场在复苏方面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对于一贯以欧美等发达地区为主要出口市场的公司来说，明年的业务拓展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稳住欧美发达国家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拓宽新市场、深挖老客户、老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质管及交货等综合能力，尤其是加大力度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空间，谋求更大的发展前景。

(2) 汇率变动风险：随着人民币汇率单边上涨期的结束，人民币汇率变化的不确定性增加，若汇率变化，产品售价不能及时作相应调整时，将对当年的损益构成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密切关注外汇及市场的变化，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

(3) 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燃气具原材料价格持续多年处于低位，随着国家控产能等供给侧改革措施的落实，不排除原材料价格有上涨的可能。

(4) 生物质燃料供应及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方面，虽然我国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资源丰富，适宜发展生物质能利用产业，但生物质资源分散、容重小、储运不方便，收集和运输需要耗费大量成本，经济实用的收集、运输等技术装备不足，导致秸秆的收储运体系建设滞后，燃料成本控制存在一定难度，是影响秸秆能源化发展的因素之一。另一方面，因公司生物质项目所在地周边近距离新增了同类项目，将导致项目所在地燃料需求竞争加剧，从而可能导致燃料供不应求和价格上涨。公司将根据生物燃料产业的农林业属性、多样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在新项目未成形之前，通过做好项目规划、市场调研，选择燃料供应较为保障的区域，尽可能减少因燃料供应数量及供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的影响。

(4) 生物质发电项目运营初期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投资并顺利运营多个生物质发电项目，积累了生物质发电项目复制经验。但由于每一个生物质发电项目建成后均需进行调试、消缺和完善，若该过程长于预期或不能按期达产，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 集中供汽、热电联产项目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集中供汽、热电联产项目以煤炭作为能源，其运营成本主要是煤炭消耗成本。因此煤炭采购价格的大幅变动将直接导致项目的运营成本出现变动。公司已在供汽协议中提前设定调价机制来转移煤炭价格变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以降低煤价变动风险。但若用户方不严格按协议进行调价，亦有可能导致业绩保障的不确定。

(6) 集中供汽、热电联产项目用户行业不景气的风险：集中供汽、热电联产项目用户企业的经营情况直接影响项目的蒸汽供应量、运行小时、回款时间

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做好市场调研，选择与优势用户行业合作等手段降低风险，然而，行业景气情况受政策、国民经济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该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7）人力平均成本上升的风险：由于我国人力资源成本近年呈上升趋势，为此公司积极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实施信息化和自动化生产，但实施自动化也带来了专业技工需求的增加，若自动化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有可能导致人力平均成本的上升。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长青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尔特	指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阀门公司	指	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
骏伟金属	指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活力公司	指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长青环保	指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长青热能	指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沂水环保	指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明水环保	指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鱼台环保	指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环保	指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荣成环保	指	荣成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扶余科技	指	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鄄城公司	指	鄄成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郟城公司	指	郟成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嘉祥公司	指	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公司	指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热电	指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曲江热电	指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满城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鹤壁能源	指	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雄县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蠡县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中方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名厨香港	指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赢周刊	指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新产业公司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大报	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网	指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青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N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hant.com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韞	苏慧仪（代）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8208462-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立倩 洪雪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袁盛奇、刘德新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600,738,432.16	1,385,517,121.23	15.53%	1,117,710,46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28,966.14	62,786,991.87	74.60%	39,844,1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09,553.41	58,029,354.97	76.13%	39,795,2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508,303.20	118,336,322.59	14.51%	167,212,60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1	0.2113	43.4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2	0.2113	47.28%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5.74%	0.92%	3.7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2,904,240,985.19	2,851,171,815.81	1.86%	1,972,594,7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597,728,072.20	1,662,219,452.31	-3.88%	1,067,692,861.92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4,177,394.23	367,885,490.03	460,250,421.67	418,425,1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9,520.97	24,988,960.02	30,881,998.12	28,718,48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07,160.41	24,521,147.25	30,521,506.51	22,659,7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1,364.79	-13,028,545.37	91,484,313.02	23,641,170.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217.10	-441,975.64	-661,68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9,205.84	8,384,284.01	2,698,763.19	
债务重组损益			-2,708,052.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65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646.50	-3,181,584.12	68,78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753.27	1,307,628.22	324,904.11	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1,492.97	1,334,369.97	-326,19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82.81	0.00	0.00	
合计	7,419,412.73	4,757,636.90	48,911.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业务（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以及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1、环保产业

环保产业主要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其中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主要是利用垃圾和秸秆焚烧发电，同时提供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处理。

2、制造业

公司内销的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壁挂炉等；而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烤炉和燃气取暖器等。

（三）经营模式

1、环保产业

（1）生物质发电：

A、采购模式

对于垃圾发电项目，其原料是城市生活垃圾，由政府环卫部门进行垃圾的收储运和分类，分类后的城市生活垃圾免费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政府按照垃圾重量向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支付垃圾处理费。政府依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每年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垃圾至协议所规定的垃圾交付点，公司将垃圾作为发电的燃料。

对于秸秆发电项目，其原料是玉米秸秆、小麦秸秆、树枝桠柴、树皮等农林废弃物，由专业户、农业合作社、农民等向发电企业有偿提供。由于秸秆等属于农林业废弃物价值不高，所付费用主要用于收集和运输费用。公司通过评估考核制，选择合格的燃料供应专业户，然后燃料供应专业户将从周边地区收集到的小麦秆、玉米秆、树皮、枝桠材等农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运输至电厂的料场，公司落实从采购、发货、运输到验货全过程的跟踪管理，确保物资种类、质量和规格达到公司的要求。

B、生产模式

对于垃圾发电项目，垃圾需经过干燥、燃烧和燃尽三个阶段，垃圾在850-1,100度的高温下充分燃烧，通过DCS自动控制系统和自动燃烧控制系统能够即时监控和调整炉内垃圾的燃烧工况，及时调节炉排运行速度和燃烧空气量，焚烧垃圾产生的高温烟气在余热锅炉中进行热交换，产生过热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电能通过电网输送到各地，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对于秸秆发电项目，电厂以生物质燃料为唯一生产原料，按生产实际所需调配燃料送往生产车间，燃料通过自动进料系统进入锅炉焚烧，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发电，再经过电网将电能送入国家电网。

C、销售模式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7年7月25日发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

有关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可再生能源发电是指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和地热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公司发电厂作为供电企业，其变电站引出的电力线路，供电到用电企业的变电站。在供电企业变电站装电表，记录公司卖出电的电量，即售电量。对于垃圾发电项目，电网公司根据售电量乘以上网电价，向公司足额支付；对于秸秆发电项目，电网公司根据售电量乘以当地省级电网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按月与公司结算标杆电费部分，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财政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拨付至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支付，一般情况下能够实现按月结算。

2、集中供热（热电联产）

A. 原料的采购模式

对于燃煤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其主要原料是煤炭。所用燃煤主要来源于山西、陕西、河南、山东、黑龙江等就近的产煤区。由各项目在公司的指导下直接与煤矿和相关的煤炭经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燃煤的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由各项目根据其地理位置和供应商条件择优选择。

对于以生物质为原料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其主要原料是小薪柴、稻壳等农林废弃物，其收购模式类同于秸秆发电项目。

B、生产、销售模式

a、蒸汽的生产、销售模式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和实施，各级地方政府依法出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政策，要求限期拆除小蒸吨锅炉，逐步实现集中供热。被要求拆除小锅炉的用热企业和新增加的用热企业应当向当地政府提出用热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向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要求接入各项目供热管网，安装由各项目所属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认定的供热计量表，经各项目检验确认后，签订供热协议，并预交一定的用热费用。根据供热协议的规定，各用热企业每月下旬申报的下月用热计划以便组织生产供应。

b、电力产品生产、销售模式

对于燃煤的热电联产项目，按照与项目当地电网公司、电力局签订的并网协议规定，根据电力局调度中心按月下达的发电生产计划组织电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再销售给终端用户。电网公司根据售电量乘以上网电价，向公司足额支付。在政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考虑由项目直接向热用户直接售电。

对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电网公司根据售电量乘以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生物质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财政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拨付至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支付，一般情况下能够实现按月结算。

2、制造业

(1) 采购模式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具体采购方式分计划性采购和杂项采购两种。计划性采购即生产物资采购，是按采购订单采购的模式。杂项采购，即生产辅料采购，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从多方面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推行末位淘汰制进行优胜劣汰，并根据供应商考核制度内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考评协议，不断优化供应网络。各事业部采购中心每月统计供应商的供货及时率和质量合格率，对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进行整改甚至停货整顿，直至达到公司标准。对于新增供应商由各事业部采购中心组织公司品管部、研发部人员对供应商各项指标进行评审，确定是否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范围（清单），年底或不定期按以上程序进

行复审。

对于物料采购需求，各事业部采购中心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样品制作以及报价。各事业部采购中心对供应商价格进行核定、对比并与一至两个供应商确定具体物料最终采购价，并在信息系统中录入作为有效采购价格。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计划制作并下达采购订单。在信息系统中选择已确定采购价格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员密切跟踪每个采购订单的执行进程，直至订单按期完成。

（2）生产模式

①内销产品

销售计划部门根据成品库存情况一次性排产给生产部门，然后生产部门根据零件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产能等实际情况跟销售部门协商交货时间。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和销售部门的协商交货时间组织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然后对生产进行有效组织和实施并进行监督和控制，一直到成品合格进仓，生产过程结束。

②外销产品

公司生产的各类外销产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制造本部按照国际贸易部或销售部门订单要求，根据基本生产流程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①内销产品

公司传统内销业务由制造部下属厨卫与供暖事业部负责，内销的主要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油烟机、消毒柜、燃气壁挂炉等。目前，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代理商实体店）两种模式。

在线上渠道，公司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分为两方面：一方面，工厂直营淘宝（天猫）店；另一方面，与代理商合作，授权部分代理商代理经营的如：苏宁易购、京东、淘宝天猫店、1号店、好想购等电商渠道。线上销售主要以零售为主。

在线下渠道，采取代理商经营制模式销售公司产品，由公司总部指导，代理商进驻苏宁、国美等全国连锁大型家电卖场以及部分当地强势卖场和商超等。同时，代理商精挑细选合适的门店，积极地设立专卖店、专营店。在公司总部的指导和策划下，配合代理商开展渠道培训、产品培训、人员培训、售前培训、售中技巧指导、售后服务、推广促销等相关市场活动。线下销售主要是以工程、批发、零售为主。

②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烤炉和燃气取暖器。OEM/ODM模式是我国企业目前产品出口的一个重要形式，也是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

A、OEM

OEM是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制造厂商没有自主品牌、销售渠道，而是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B、ODM

ODM是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即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按其技术要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环保产业

（1）生物质发电

随着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增大，各地政府相继出台秸秆禁烧政策，公司加快了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拓展；公司在已投产并顺利运营中山垃圾焚烧发电以及山东沂水、明水、宁安、鱼台秸秆发电等多个生物质项目的基础上，筹建山东鄄城、郟城、嘉祥、重庆忠县、辽宁铁岭等多个项目，以上项目的投产运营，将会成为生物质发电业务业绩提升的驱动因素。

（2）集中供热（热电联产）

随着国家加大空气治理力度，政府鼓励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实现集中供热，以取代高污染的分散式燃煤锅炉。公司已经开工建设的满城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将于 2016 年内投产。公司还将逐步开工建设河北蠡县、雄县以及河南鹤壁、广东曲江和茂名、湖北孝南等多个热电联产项目，上述项目概算投资总额超过 50 亿元。以上项目的陆续建成运营，将会成为实现热电联产项目业绩的驱动因素。

2、制造业：

一方面公司燃气具产品生产规模较大，是业内自我配套能力最强、工艺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另一方面，近年来制造部门优先发展有市场定位的业务、加快技改步伐、提升工人素质，以及深挖老市场的潜力，加快开发新市场，这些都将成为燃气具业务业绩提升的驱动因素。

（五）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1、环保产业

（1）生物质发电：处于成长期

（2）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处于成长期

2、制造业：处于成熟期

（六）周期性特点

1、环保产业

（1）生物质发电：在《“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完善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因此，预期生物质发电行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仍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领域，且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产生的电除少量自用外全部上网出售，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且公司所投资集中供热项目都是针对特定行业的工业园区，公司集中供热业务受所处工业园区的用热企业行业周期性影响。

2、制造业：

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对燃气具行业有一定的影响，燃气具行业需求量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变化，但是总体来说燃气具行业需求量稳中有升。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

1、环保产业

(1) **生物质发电**：生物质发电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约、建设及投产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已达十个，装机容量不断增大，逐步形成规模，在行业内处于中上游水平。

(2) **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竞争力较强，目前锅炉建设总规模超 3000 吨/小时，年供汽能力达 1300 万吨。所有项目均为新建项目，环保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目前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梯队。

2、制造业：

公司燃气具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的制造和出口商之一，产品出口世界三十多个国家，现拥有三大生产基地。公司出口的烤炉和取暖器等燃气具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数百种规格，已分别通过CE、CSA、IAPMO、AGA、UL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变动。
固定资产	增长 17.35%，主要是本期鱼台环保投产结转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 82.04%，主要是本期荣成环保(BOT) 投产结转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减少 9.89%，主要是本期鱼台环保及荣成环保投产结转减少在建工程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

(1) 具有环保项目运营经验优势。

公司分别在广东和山东首次投资建设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焚烧发电厂项目及沂水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自从建成投产至今，一直安全运行，取得了稳定的收益。2014年8月投产的宁安项目和2015年9月才投产的鱼台项目投产当年便能稳定创效，再次说明公司环保项目的盈利模式能成功复制。此外，公司将制造业积累的精细化管理经验成功运用到环保项目的运营，以及推行扁平化管理机制而实现的快速反应，也是公司环保项目运营成效不断提升的主要因素。

随着明水环保项目的扭亏为盈、宁安环保项目盈利的稳步提升，建成仅一季的鱼台环保项目投产即盈利，以及满城等热电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环保能源业务整体扩大并渐成规模，且已部份形成了自我造血的功能。公司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已由探索阶段进入了整体启动阶段，由单个效应跨向整体效应；公司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并形成规模。生物质发电和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双轮驱动，为长青集团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外销及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制造产业以燃气具产品出口为主，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的制造和出口商之一，产品出口世界三十多个国家，现拥有三大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海外市场已经建立了覆盖全球的市场渠道，产品销售到欧洲、北美、大洋洲以及南非等地，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建立起长期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

近年，公司不断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先后被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评为“中国轻工业五金行业十强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单位”、“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是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旋塞阀、调压器、燃气安全控制装置等五种产品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起草人之一。

公司已建立起获得中国、欧盟CE和北美CSA三项认定的产品检测中心，并与北美最权威的燃气产品认证机构CSA正式缔结战略合作关系，成为CSA在中国范围内首家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的燃气具企业。这意味着公司检测中心不仅可在相关的范围内开展认可测试业务，产品直接在公司的实验室测试并被国际客户认可，还将通过与CSA的战略合作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3）生产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燃气具产品生产规模较大，是业内自我配套能力最强、工艺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已配备了模具制造、压铸、锻压、钣金冲压、剪切、分条、机械切削、焊接、搪瓷、粉末喷涂、装配线等生产手段。公司产品种类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壁挂炉、烤炉和取暖器等多种产品，拥有较齐全的产品线。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及完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有一整套成熟、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而主要出口产品均取得CE、CSA、UL、AGA等多项海外认证。公司于1996年已取得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至今获得ISO9001:2008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0年，公司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全国家用燃气热水器行业“质量效益型”五强企业。2012年，子公司创尔特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QC）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简称EMS）的第三方认证，率先响应国内外客户和相关方对环保要求，这大大满足了国内外品牌商的全球性商品采购需求，有利于制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4）研发和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加强研发队伍的培养和技术人才的引进。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及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已建立起面向专业化市场的研究机构，形成了市场化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多年来先后在同济大学、重庆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九所高等院校中设立“长青燃气奖学金”，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这为研发队伍的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产品技术方面，鉴于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创新，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行业内率先跻身“全国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及“广东省专利工作先进企业”行列。至2015年12月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数量达到一百七十一项，拥有并储备了一定规模的前沿技术项目。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战略发展规划及2015年年度工作计划，以提升内部管理为基础，以产品及运营项目的技改创新为动力，以精益生产、降低成本为核心，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及技术改革。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双双实现了创业以来的最好成绩，公司市值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073.84万元，同比增长1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2.90万元，同比增长74.6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90,424.10万元，较期初增加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9,772.81万元，较期初减少3.88%（减少原因主要是实施了2014年度和2015年中期分红）；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303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45%。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对比去年同期上升48.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明水环保实现全年双机运行、宁安环保全年运营（2014年8月投产）和鱼台环保投产，从而实现售电量大幅增长。

至报告期末，在环保产业的生物质发电业务方面，除在报告期内对外出售股权的荣成环保以外，由公司全资控股的并已经投产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已有5个（长青环保、沂水环保、明水环保、宁安环保、鱼台环保）。在已投产的项目中，中山环保、沂水环保持续盈利；明水环保终于实现了扭亏为盈；宁安环保经过近一年的运营，盈利稳步提升；建成仅一季的鱼台环保投产即实现盈利。同时，公司还储备了山东鄄城、郟城、嘉祥、重庆忠县、辽宁铁岭等优质的生物质项目，保持了足够的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在各省市区在环保压力下开始部署以集中供热方式取代高污染的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的大趋势下，长青还积极介入治理当下因工业燃煤小锅炉的高污染排放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以高效燃烧及超低排放的技术进入节能减排的热电联产领域。公司先后获得河北的满城、蠡县、雄县以及河南鹤壁、广东曲江和茂名、湖南中方、湖北孝南等多个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总额超过50亿元，引来业内瞩目。其中满城热电项目更已投入建设，进展顺利，有望成为公司在热电领域的一个成功的样板工程和示范项目。

2007-2015年国家相继出台各种政策扶持农林生物质能源的发展，并且提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其中《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确定了生物质能的具体发展目标，该规划指出：到2020年生物质发电装机3,000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包括蔗渣发电）总装机容量到2020年达到2,400万千瓦，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到2020年达到300万千瓦。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状况，预期“十三五”期间行业有望维持20%左右增速，千亿投资空间有望释放，可见公司未来在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空间还很大。

另一方面，我国空气污染事件不断，也在推动大气治理的发展。去年开始我国针对燃煤锅炉设立极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并提出取缔小锅炉，鼓励热电联产替代等政策，供热方式也将从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根据2013年国务院正式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4年起各地相继出台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淘汰目标。从淘汰计划来看，压力最大的是京津冀地区，2015年将关闭所有10t以下燃煤锅炉，17年关闭35吨以下的锅炉。小锅炉关闭后，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为主要的的方式。而公司去年在河北、河南接连取得的四个工业园区热电项目，有望为全国业务的拓展带来良好的示范效应。

由于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生物质产业和热电联产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已掌握生物质发电项目提高效率、控制成本的要素，明年公司将顺势而为，继续加大对生物质发电及热电联产项目的拓展力度，继续关注该领域的投资机会。

（二）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1.94%。

2015年，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下行、传统制造业不景气情况下，各制造事业部卯足了劲，通过开展精益改善、优化成本结构、加快自动化改造以及深挖需求、外拓市场等举措，用心营造和培养优于同行的核心竞争力，在低迷的市场形势下，出口产品的制造业务不但守住了防线，更实现了制造业务的整体盈利优于上年。

内销市场方面，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厨房电器市场调研与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016）分析，随着家电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深入，厨电业将呈现出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由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厨电市场还远未得到有效开拓，厨房电器的普及率明显不足。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将带来对厨房电器需求的增加，预期未来5年，厨房电器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外销市场方面，尽管2016年欧美市场在复苏方面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但作为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的美国，在金融危机后采取了最坚决、彻底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这些政策成为美国经济持续复苏的关键依托，有关专家预计2016年美国经济增长接近其2%左右的经济潜在增速，这将有利于我国出口恢复，而在烤炉总量比例中位居全球第一的美国，烤炉作为美国家庭消费的必需品，市场上对于烤炉的需求量还是很大的。在未来的出口市场竞争中，公司有望继续凭借产品开发、品质控制以及交货时间等方面的客户服务优势在竞争中抢占先机。

随着国家转变增长方式，一抓环保，二抓供给侧改革，这将带来抓排放、控产能、提品质等一系列举措。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机制、营运模式、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制造业务方面将优先发展有市场定位的业务、加快技改步伐、提升工人素质，在环保产业方面快速推进高效能、低排放的生物质利用及节能减排项目，通过有所侧重的提速发展，务求在未来两年实现两大主营业务的业绩突破，以实实在在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厚爱。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00,738,432.16	100%	1,385,517,121.23	100%	15.53%
分行业					

制造业	998,825,970.97	62.40%	979,834,715.86	70.72%	1.94%
环保产业	601,912,461.19	37.60%	405,682,405.37	29.28%	48.37%
分产品					
户外及取暖用品	743,882,478.74	46.47%	747,176,537.92	53.93%	-0.44%
厨电产品	254,943,492.23	15.93%	232,658,177.94	16.79%	9.58%
生物质综合利用	601,912,461.19	37.60%	405,682,405.37	29.28%	48.37%
分地区					
国内	754,216,482.35	47.12%	537,358,139.45	33.57%	40.36%
国外	846,521,949.81	52.88%	848,158,981.78	52.99%	-0.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998,825,970.97	755,543,545.58	24.36%	1.94%	-0.98%	2.23%
环保产业	601,912,461.19	435,190,470.39	27.70%	48.37%	39.50%	4.60%
分产品						
户外及取暖用品	743,882,478.74	571,603,054.70	23.16%	-0.44%	-2.38%	1.53%
厨电产品	254,943,492.23	183,940,490.88	27.85%	9.58%	3.63%	4.14%
生物质综合利用	601,912,461.19	435,190,470.39	27.70%	48.37%	39.50%	4.60%
分地区						
国内	754,216,482.35	546,642,583.42	27.52%	40.36%	33.43%	3.76%
国外	846,521,949.81	644,091,432.55	23.91%	-0.19%	-3.19%	2.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台	2,803,780	2,597,542	7.94%
	生产量	台	2,872,253	2,629,464	9.23%
	库存量	台	258,806	190,333	35.98%

环保产业	销售量	千万时	903,463,320	648,016,148	39.42%
	生产量	千万时	903,463,320	648,016,148	39.42%
	库存量	千万时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制造业库存量同比增长 35.98%，主要原因是为第一季度销售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销售量及生产量同比增长 39.42%，主要原因是明水环保实现全年双机运行、宁安环保全年运营（2014 年 8 月投产）和鱼台环保投产，从而实现售电量大幅增长。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材料成本	540,445,260.74	45.39%	547,890,016.42	50.97%	-5.58%
制造业	直接工资	71,423,494.22	6.00%	71,042,988.84	6.61%	-0.61%
制造业	折旧费	14,822,200.67	1.24%	14,635,557.73	1.36%	-0.12%
制造业	燃料及动力	11,320,356.78	0.95%	13,619,202.93	1.27%	-0.32%
制造业	其他制造费用	47,644,325.78	4.00%	46,619,146.56	4.34%	-0.34%
制造业	征退差	69,887,907.39	5.87%	69,236,115.51	6.44%	-0.57%
环保产业	材料成本	274,651,908.89	23.07%	194,380,286.05	18.08%	4.98%
环保产业	直接工资	31,334,723.29	2.63%	19,928,801.72	1.85%	0.78%
环保产业	折旧费	68,893,570.05	5.79%	52,428,347.05	4.88%	0.91%
环保产业	燃料及动力	5,637,828.23	0.47%	5,577,266.64	0.52%	-0.05%
环保产业	其他制造费用	54,672,439.93	4.59%	39,648,001.02	3.69%	0.90%

说明：不适用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本年以人民币 700 万元购买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购买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0 万元，购买价高于其部分，在本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形成商誉 600 万元。

公司在2015年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79,556,827.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1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04,546,126.72	19.03%
2	客户 2	262,695,648.64	16.41%
3	客户 3	147,992,809.82	9.25%
4	客户 4	141,587,141.09	8.85%
5	客户 5	122,735,101.32	7.67%
合计	--	979,556,827.59	61.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0,197,742.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3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0,978,007.16	2.40%
2	供应商 2	18,677,511.07	2.14%
3	供应商 3	17,191,599.91	1.97%
4	供应商 4	17,070,361.56	1.96%
5	供应商 5	16,280,263.17	1.86%
合计	--	90,197,742.87	10.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5,457,013.57	67,137,972.12	-2.50%	
管理费用	165,768,503.76	122,535,866.56	35.28%	主要是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及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026,792.13	20,699,609.08	25.74%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目的	技术特点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PB13 澳洲款烤箱	开发一种节能、便携，适合家庭户外使用的户外燃气炉具	便携式户外炉具，压电点火，烧烤、蒸煮、取暖三用，带倾倒开关，ODS 保护。	产品认证阶段	能通过澳洲 AGA 认证并批量投入生产	产品有全球的适用性，通过进入澳洲市场，打开其他地区的市场。
户外气炉 (PB01D\PB16\PB17)	开发可以一款适合两瓶燃气同时使用的户外燃气炉具，打入日本韩国市场。	外观时尚，便携。气炉还通过抗风测试，可户外使用。采用针阀控制调节大小，带压电点火功能，可配置烤板作烤炉使用。	PB01D 已经批量出货 PB16/PB17 已经完成开发	符合美国 CSA 以及日韩相关安规要求	为以后多气种产品的开发奠定基础，为后续进入日韩市场探路。
空调扇澳洲款 (EVC350/500/700)	开发一系列适用于澳大利亚市场的水冷空调扇。	符合 SAA/CE/CB 认证要求，三档风速调节，LCD 显示屏，有低水位报警功能。自动摆风，电机、水泵带 TOP 保护功能。	已经批量出货	符合澳洲 AGA 认证要求	敲开澳洲的水冷空调扇大门，在市场上占领一席之地。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9	184	2.7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31%	6.50%	-1.1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956,009.65	22,290,299.65	11.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1.61%	-0.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124,771.59	1,465,433,088.96	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616,468.39	1,347,096,766.37	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08,303.20	118,336,322.59	1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5,173.21	5,637,038.58	29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06,927.95	250,755,161.95	7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31,754.74	-245,118,123.37	-7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779,196.50	1,453,603,970.13	-4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92,597.58	744,236,199.80	3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13,401.08	709,367,770.33	-13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836,852.62	582,585,969.55	-193.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金额17,281.36万元，同比减少70.50%，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金额96,878.12万元，同比减少136.57%，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53,500万元及2015年对外分红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减少金额112,442.28万元，同比减少193.01%，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3,920,126.41	5.99%	715,887,246.94	25.11%	-19.12%	
应收账款	317,786,202.79	10.94%	210,199,150.48	7.37%	3.57%	
存货	248,897,776.31	8.57%	237,687,763.92	8.34%	0.2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134,692,101.71	39.07%	966,952,524.58	33.91%	5.16%	
在建工程	280,331,833.03	9.65%	311,093,391.27	10.91%	-1.26%	
短期借款	408,704,880.00	14.07%	233,304,709.23	8.18%	5.89%	
长期借款	233,991,040.00	8.06%	297,721,307.00	10.44%	-2.3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60,000.00					660,000.00
上述合计	0.00	660,000.00					660,000.00
金融负债	-2,677,684.02	-3,201,406.98					-5,879,09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0,299,991.09	61,000,000.00	1,055.5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长青（集团） 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2015.01.29- 长期	蒸汽	已完成工商注册		-211.07	否	2015年02 月03日	四大报、巨潮 网
鹤壁市国昌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收购	45,8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2015.04.30- 2045.04.29	蒸汽	已完成股权过 户及工商注册 变更		-62.46	否	2015年06 月02日	四大报、巨潮 网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 保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新设	2,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2015.06.23- 长期	蒸汽	已完成工商注 册		-16.03	否	2015年06 月25日	四大报、巨潮 网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 公司	热电联产	新设	25,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2015.06.25- 长期	蒸汽	已完成工商注 册		-41.08	否	2015年07 月02日	四大报、巨潮 网
广东长青（集团） 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新设	28,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2015.09.01- 长期	蒸汽	已完成工商注 册		-55.15	否	2015年09 月02日	四大报、巨潮 网
广东长青（集团） 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新设	14,5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2015.09.02- 长期	蒸汽	已完成工商注 册		-41.52	否	2015年09 月07日	四大报、巨潮 网
广东长青（集团） 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新设	12,2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2015.10.29- 长期	蒸汽	已完成工商注 册		-24.50	否	2015年10 月31日	四大报、巨潮 网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 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	新设	300,000.00	100.00%	公司自筹	无	2015.11.30- 长期	电	已完成工商注 册		-3.17	否	2015年12 月02日	四大报、巨潮 网
合计	--	--	177,800,000.00	--	--	--	--	--	--		-454.9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2,541,406.98				-2,541,406.98	0.00	不适用
合计	0.00	-2,541,406.98	0.00	0.00	0.00	-2,541,406.98	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61,362.30	0	61,362.30	0	16,564.62	26.99%	0	无	0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	53,500.00	47,379.76	47,379.76	0	0	0.00%	6,161.0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公告用途按计划使用	0
合计	--	114,862.30	47,379.76	108,742.06	0	16,564.62	14.42%	6,161.0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80元。截止2011年9月1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8,600,000.00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4,976,981.34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623,018.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178,458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930,161 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51,015,92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999,991.09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855 号）予以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 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1,362.3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039.01 万元，2011 年使用超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758.67 万元，2012 年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764.62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61.05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40.81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	否	35,382.00	35,382.00	0	35,382.00	100.00%	项目建设期 2 年	1,678.44	否	否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是	18,221.63	1,657.01	0	1,657.01	100.00%	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专卖店和大卖场投资 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64.62	0	16,564.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是	17,500.00	13,819.60	13,819.60	13,819.60	100.00%	项目建设期 2 年	420.31	否	是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18,560.16	18,560.16	88.38%	项目建设期 1 年	883.08	否	否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0.4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	107,103.63	107,103.63	47,379.76	100,983.39	--	--	2,981.83	--	--

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758.67	7,758.67	0	7,758.67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758.67	7,758.67	0	7,758.67	--	--		--	--
合计	--	114,862.3	114,862.3	47,379.76	108,742.06	--	--	2,981.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虽然累计历年效益未达预期，但受益于技改效果显著，本年度已实现募投项目预计效益。</p> <p>2、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公司出于慎重考虑放缓投资进度，预计项目实施时间较长；同时公司近年生物质产业扩张较快，在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财务成本较高，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本项目并用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3、由荣成长青运营的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以来，受垃圾含水率高、热值低等因素影响，远低于预期项目收益，缺乏经济性。为了避免该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荣成长青的所有股权进行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详见本报告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4、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才正式转入商业运营，运营期不足 1 年，未达正常营运状态，因此未达预计年平均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致使国际对燃气具产品的需求量减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 18,221.63 万元缩减至为 8,421.63 万元（不含利息），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账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p> <p>（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6,997.98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对应账户的销户处理。</p> <p>（3）2015 年 4 月 1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炳阳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 的注册资本即 8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按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总投入 2.75 亿元人民币为基础计算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2,200 万元。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 股权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 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截止 2015 年 7 月威海锴</p>									

	<p>泽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支付本次转让款 2,200 万元。</p> <p>(4) 2016 年 1 月 3 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王炳阳以及王炳阳的关联方王锴硕（王炳阳的儿子）与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剩余的 92% 的股权转让给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 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46 号】，荣成长青的净资产为 27538.77 万元, 同时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472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荣成长青的成本法估值为 27413.82 万元, 收益法估值为 25506.64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5,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由王炳阳及其儿子王锴硕控制的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2016 年 1 月 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本次转让定金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6,000 万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7,758.67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于 2011 年度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2011 年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 4712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5,340.00 万元, 2011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40.00 万元。</p> <p>(2) 2015 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 1136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1,285.67 万元, 公司“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9,541.91 万元, 2015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827.5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 11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1-015）</p> <p>2、2012 年 2 月 23 日, 公司提前将 2011 年 11 月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p>

	<p>2012-002)</p> <p>3、2012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3月使用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2-006）</p> <p>4、2012年8月21日，公司提前将2012年3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2-044）</p> <p>5、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和10月使用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2-049）</p> <p>6、2012年12月19日，公司提前将2012年9月和10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9,8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2-078）</p> <p>7、2013年3月11日，公司将2012年9月和10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2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3-004）</p> <p>8、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3-016）</p> <p>9、2013年9月2日，公司将2013年3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3-050）</p> <p>9、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使用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和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5-160）</p> <p>10、2015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2015年10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6-001）</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2)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6,161.05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40.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公告用途按计划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657.01		1,657.01	100.00%	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专卖店和大卖场投资 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6,564.62		16,564.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819.60	13,819.60	13,819.60	100.00%	项目建设期 2 年	420.31	否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80.4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721.63	13,819.60	32,041.2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变更原因</p> <p>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进入 2012 年后，燃气具产品的市场增速持续放缓，且短期内市场难以恢复前期的增长速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公司计划缩减原“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将该项目部分闲置超一年的募集资金 9,8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1、公司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p> <p>1)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独立意见；4)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5)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p>								

资金的议案》。

2、公司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2)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3)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4)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5)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69；6)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7)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9。

二、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预期短期难以迅速复苏，公司出于慎重考虑将放缓本项目投资进度。根据目前情况判断，项目实施单位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未来 2-3 年产能的需要，而销售网点的铺设将会根据实际经营环境情况及变化逐步开展，故此预计项目实施时间较长；同时，公司近年生物质产业扩张较快，在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财务成本较高，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本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公司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1)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独立意见；4)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5)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3)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

告了《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4）2013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5）2013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6）2013年9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三、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原因

由荣成长青运营的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5年7月1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以来，受垃圾含水率高、热值低等因素影响，远低于预期项目收益，缺乏经济性。为了避免该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荣成长青的所有股权进行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1、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决策程序：

1）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2）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3）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4）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5）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6）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2015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2015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3）2015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4）2015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5）2015年4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6）201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长青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7)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8)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9)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10)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11)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12)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致使国际对燃气具产品的需求量减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 18,221.63 万元缩减至为 8,421.63 万元（不含利息），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账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9,8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p> <p>(2)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6,997.98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对应账户的销户处理。</p> <p>(3) 2015 年 4 月 1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炳阳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 的注册资本即 8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按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总投入 2.75 亿元人民币为基础计算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2,200 万元。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 股权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 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截止 2015 年 7 月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支付本次转让款 2,200 万元。</p> <p>(4) 2016 年 1 月 3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王炳阳以及王炳阳的关联方王锴硕（王炳阳的儿子）与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公司于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剩余的 92% 的股权转让给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46 号】，荣成长青的净资产为 27538.77 万元，同时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472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荣成长青的成本法估值为 27413.82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25506.6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5,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由王炳阳以及其儿子王锴硕控制的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本次转让定金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6,000 万元。</p>
--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	荣成长青 8% 股权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200	-65.71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无重大影响	0.00%	按荣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总投入 2.75 亿元为基础计算股权转让款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5 年 04 月 09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荣成长青 92% 股权	2016 年 01 月 03 日	25,400	243.38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无重大影响	0.00%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否	是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四大报、巨潮网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	69,200,000.00	671,223,284.05	395,479,500.20	545,232,799.58	28,519,052.09	21,548,124.60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	14,967,365.38	446,979,519.31	177,469,990.52	368,963,869.39	25,083,079.12	18,256,334.06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发电	116,600,000.00	236,541,332.73	199,787,553.02	79,759,711.21	24,216,354.85	29,239,296.21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发电	70,000,000.00	252,496,051.93	101,175,586.98	148,093,734.70	24,560,022.48	26,802,074.10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发电	100,000,000.00	360,224,558.99	338,395,295.53	177,116,076.58	16,317,725.55	16,784,355.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设立	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 211.07 万元
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 62.46 万元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设立	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 16.03 万元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设立	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 41.08 万元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设立	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 55.15 万元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设立	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 41.52 万元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设立	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 24.50 万元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 3.17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子公司明水环保受益于技改效果显著，本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发展趋势及企业优劣势

(1) 环保产业

在环保产业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全国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量每年8.2亿吨，而每年可供能源化利用的农林废弃物高达7.5亿吨，折合标准煤约3.6亿吨。据有关资料显示，仅黑龙江一省的农林废弃物年产生量达到8000万吨以上，折合标准煤约4000万吨。可见我国的生物质资源量是十分丰富的。

与庞大的可利用量相比，截至2010年底，全国各类生物质能利用规模仅为每年2400万吨标煤，仅为“十二五”规划的利用目标每年5280万吨标煤的一半。大部分的农林废弃物通过直接焚烧等途径处理，给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报告期内，全国雾霾天气频发，与直接焚烧秸秆有着很大的关系。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生物质能利用领域的支持力度。

2014年9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2014-2015年)》，2014年9-11月份，环境保护部发布《全国秸秆禁烧情况》，秸秆禁烧工作的全面启动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落实，为生物质电厂的燃料提供了保障。

2014年6月，国家能源局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中提到：“2014-2015年，拟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由此可见，生物质锅炉供热将作为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该文件的出台表明政府对生物质供热的肯定，奠定了行业发展的基石。

2014年9月19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函[2014]126号），提出调整产业结构，抑制高碳行业过快增长；优化能源结构，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发展生物质能，实现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加快生物质液体燃料产业化进程，积极发展生物质供气。2020年全国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5000万吨。同时，建立碳交易制度，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健全碳排放交易支撑体系。此外《通知》还提出，深入开展低碳产业园区和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加强园区低碳规划，优化园区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到2020年，建成150家左右低碳产业示范园区。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方面，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目标约87.15万吨/日，其中全国城镇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35%，即约为30.50万吨/日。“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总量将达2636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统计年鉴，截至2013年底，全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约为49万吨/日，其中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仅为15.85万吨/日，仅为规划目标的一半。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将不会改变。

由此可见，在利好政策和环境压力的持续刺激下，环保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而公司已掌握生物质发电项目提高效益、控制成本的要素，且在秸秆发电和垃圾发电两个领域均已建立起堪称行业标杆的代表性项目，业务整体扩大并渐成规模，已部份形成了自我造血的功能。因此在项目的获得方面，公司已具备由被选择的被动型向有部份选择权的主动型过渡的条件。

(2) 制造产业

预期未来5年，厨房电器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首先是产品因素。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厨电市场还远未得到有效开拓，厨房电器的普及率明显不足。其次是消费因素。城镇化的加快带来了对厨房电器需求的增加，将为厨房电器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第三是社会因素。在我国80后逐渐成为社会消费主力，该群体的消费呈现年轻化、品牌化、品质化的特点，且购买能力较强，他们对厨房电器新产品的接受程度

更高。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厨房电器市场调研与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016）分析，随着家电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深入，厨电业将呈现出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而其中的高端则包含4个要素，即应用最新技术，产品对生活品质的改善与市场需求相吻合，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明显有于其他产品，以及价格水平高于高类产品。

外销市场方面，2016年世界经济仍将呈现复苏乏力态势。发达经济体总需求不足和长期增长率不高现象并存，但作为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的美国，在金融危机后采取了最坚决、彻底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这些政策成为美国经济持续复苏的关键依托，有关专家预计2016年美国经济增长接近其2%左右的经济潜在增速。这将有利于我国出口恢复。尤其是烤炉作为美国消费的必需品，虽然市场进口数量整体走势向下，但市场继续萎缩机会不大，而且在全球烤炉总量比例中，美国还是位居全球第一，美国市场对于烤炉的需求量还是很大的。尽管近年来中国人力成本不断上升，但中国在燃气具制造能力和生产成本等方面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国仍将是满足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地对燃气具产品需求的主要供应基地。

由于公司外销及行业地位举足轻重，且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和研发技术，所以公司在外销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是，公司是出口型企业，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将外贸出口作为业务重心，多年来在国内市场主要靠自身滚动发展为主，因此在国内市场上“长青.创尔特”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国内市场上的知名品牌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对国内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

预期2016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存在诸多不明朗因素，但公司将通过优先发展有市场定位的业务、加快技改步伐、提升工人素质，以及深挖老市场的潜力，加快开发新市场的步伐等措施，以进一步营造和培养优于同行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应对2016年行业市场变化带来的困难与挑战。

2、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大力开拓新项目，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1）业务发展目标

抓好已建成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正常运营，以及新增集中供热项目的按期投产，使之成为公司2016年新增利润的重要构成；努力开拓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项目，加快拓展高效能、低排放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实现公司环保热能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巩固和发展外销业务；制造及采购系统要在品质、成本及交货期成为行业内之最优。

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为吸引人才创造良好的平台。进一步强化内控机制，规范公司治理，夯实管理基础，最终使公司在技术、装备、成本、管理、质量、安全、环保、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发展战略

1) 环保业务：快速推进高效能、低排放的生物质利用及节能减排项目。

2) 制造业务：优先发展有市场定位的业务、加快技改步伐，加大对自动化制造的投入力度，提升工人素质。

3、经营计划

（1）公司上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紧围绕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结合公司2015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经营管理工作：

（1）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竞标、竞争性磋商、并购等手段，先后获得河北的满城、蠡县

和雄县、河南鹤壁、广东曲江和茂名、湖南中方、湖北孝南等多个热电联产项目，以及山东郯城、嘉祥、辽宁铁岭等生物质发电项目，从而实现节能减排及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拓展的提速，进一步扩大环保业务在公司业绩中所占的比重。

(2) 加大对人才梯队建设的力度，并实施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授予股份数量达946万股，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等共66名。新一期的激励措施，让更多的骨干员工分享公司业务增长的成果，同时提高了大家的主观能动性，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3) 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务的产品结构，通过改造生产线和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加快生产的自动化进程，提升生产效率和人均产出。同时做好工厂布局调整，优化生产流程，以满足订单增长所需要的空间，进一步营造和培养优于同行的核心竞争力。

(4) 继续抓好采购工作的优化，保障并学习和关注汇率及物价的变化趋势，敏锐地捕捉机会，以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同时通过推出针对供应商的“阳光行动”，以加强采购工作的管理。

(5) 申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68,000股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全额认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股票上市发行后，将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在资金上提供保障。

(2) 公司2016年业务发展规划及重点工作计划

A、环保业务：做好规划布局及风险控制预案，加快项目的开拓速度；选定并采用高效率、低排放的技术路线，优化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工期；生物质项目要建立起可持续保障的燃料收集模式；热电联产项目在规模及参数的设定上要在效能与用汽负荷波动之间选取最佳平衡点。

B、制造产业：培养有潜质的工人成为技工，逐步提升其所占的比例；根据市场策略及赶超目标，选择较适合使用自动化生产的产品及设备。

C、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抓好人员的扩容、提质、培训、激励。

D、升级信息化档次：实现信息收集点的前移、大数据及其应用和移动办公，做到信息的实时准确、快速、可查比、可追溯、可视。

4、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满足新项目投入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加大现金管理力度，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结合战略目标和行业发展，科学决策、稳步扩张，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及各种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5、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见“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之风险提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2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运营情况
2015年04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运营情况
2015年08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运营情况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运营情况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9,333,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19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10月19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48,000,000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88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日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74,936,6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9,873,322股；同时以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1,227,831.35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3）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59,333,3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6,662.7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4）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25,766,662.70	109,628,966.14	114.72%	0.00	0.00%
2014 年	61,227,831.35	62,786,991.87	97.52%	0.00	0.00%
2013 年	8,880,000.00	39,844,163.92	22.2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根据《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2015 年度中期公司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5,766,662.70 元，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p>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p>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蓆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承诺：除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其（公司）目前未开展长青集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公司）将立即通知长青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青集团，以确保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1 年 08 月 25 日	<p>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p> <p>2、长期</p>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何启强、麦正辉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p>	2015 年 01 月 13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p>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和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缓解业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既可以增加公司的装机容量和提升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市场的占有率，也可以继续稳固公司在燃气具行业的传统优势。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新增股份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p>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何启强、麦正辉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针对劳务派遣事项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p>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执行
	何启强、麦正辉	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07-08 至 2016-07-07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通过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实施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	2015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何启强	1、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减持长青集团股份的情形。 2、自长青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的计划。 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长青集团所有。	2015 年 11 月 09 日	1、2014-11-04 至 015-05-04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3、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麦正辉	1、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何启强之配偶）转让长青集团股份合计 2,965,300 股；除上述股份转让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长青集团股份的情形。 2、自长青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的计划。	2015 年 11 月 09 日	1、2014-11-04 至 015-05-04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3、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长青集团所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第四条：</p> <p>（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三）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2014年04月18日	2014-04-18至2016-12-31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以人民币700万元购买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购买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0万元，购买价高于其部分，在本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形成商誉600万元。

公司在2015年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立倩 洪雪砚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已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支付，报告期内无须支付保荐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减少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对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暂缓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7月1日。同时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1、首批授予人员：

-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15日；
-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7元；
-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49,873,322万股的0.63%；
-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46名；
-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首批暂缓授予人员：

-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7元；
-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358,673,322股的1.84%；
-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2名；
-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预留部分授予人员：

-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3元；
-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359,333,322股的0.18%；
-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18名；
-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二) 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22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1,0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9%；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5年5月25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效提升了高管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增长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宁安环保	2012年02月29日	10,000	2012年09月28日	7,508.8	连带责任保证	2012-9-28至2022-12-31	否	否
宁安环保	2012年02月29日	10,000	2012年10月08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0-8至2022-12-31	否	否
沂水环保	2013年12月24日	20,000	2014年05月20日	13,641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20至2017-5-19	否	否
长青环保	2013年03月15日	9,000	2013年06月06日	2,241.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3-6-6至2016-11-1	否	否
创尔特	2012年12月04日	5,000	2013年03月04日	1,623.4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4至2016-3-3	否	否
名厨香港	2014年12月22日	14,285.92	2015年06月25日	14,285.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25至2016-6-25	否	否
创尔特	2012年12月04日	10,000	2013年11月01日	6,363.73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1至2016-11-1	否	否
骏伟金属	2012年12月04日	10,000	2013年11月01日	2,597.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1至2016-11-1	否	否

创尔特	2013年12月24日	5,500	2014年03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24至2019-3-23	否	否
骏伟金属	2014年12月22日	12,000	2015年09月2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9至2020-9-2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6,285.9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2,931.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5,785.9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7,761.4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创尔特、活力公司、骏伟金属	2014年08月18日	20,404.13	2014年08月18日	3,983.2	抵押	2014-8-18至2015-12-10	否	否
创尔特、骏伟金属	2014年06月24日	15,000	2014年06月24日		抵押	2014-6-24至2019-6-24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4,00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5,404.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983.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6,285.9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6,934.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41,190.0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1,744.6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	否	保证收益	5,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11月02日	现金	5,000		16.73	16.73	16.73
合计			5,000	--	--	--	5,000		16.73	16.73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2月22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1月13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无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安环保（发包人）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承包人）	宁安项目总承包	2012年02月06日			无		协议定价	14,2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12年03月1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乙方）	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政府（甲方）	山东鱼台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0年11月22日			无		协议定价	36,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11年08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公司（乙方）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宁安农场（甲方）	黑龙江宁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1年08月11日			无		协议定价	29,5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11年08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公司	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政府	山东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年01月28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15年01月29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人民政府	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2月15日			无		协议定价	7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注册项目公司，且项目已在2015年11月27日获得核	2015年02月1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准		
公司、荣成环保	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丙方）王炳阳（丁方）	荣成长青8%股权	2015年04月01日			无		协议定价	2,2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向威海锴泽转让公司持有的荣成长青8%股权，以上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	2015年04月09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曲江区分公司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经营权	2015年05月18日			无		协议定价	1,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15年05月2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5月29日			无		协议定价	5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06月0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5月30日			无		协议定价	3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06月01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政府	山东郯城生物质发	2015年06月15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完成	2015年06月16日	四大报、巨潮网

		电项目										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	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政府	山东嘉祥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年06月23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06月25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人民政府	河北雄县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7月27日			无		协议定价	5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07月29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中方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015年09月10日			无		协议定价	26,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09月14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蠡县环境保护局	河北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2015年09月18日			无		协议定价	5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09月2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政府	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015年10月20日			无		协议定价	3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15年10月21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	重庆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年10月30日			无		协议定价	2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31日	四大报、巨潮网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	2015-01-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权益比例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15-002	巨潮网、四大报
2	2015-01-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5-004	巨潮网、四大报
3	2015-01-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2015-005	巨潮网、四大报
4	2015-1-2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份协议转让、法人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暨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2015-010	巨潮网、四大报
5	2015-01-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5-022	巨潮网、四大报
6	2015-01-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023	巨潮网、四大报
7	2015-01-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2015-024	巨潮网、四大报
8	2015-01-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2015-025	巨潮网、四大报
9	2015-01-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5-027	巨潮网、四大报
10	2015-03-2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040	巨潮网、四大报
11	2015-4-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5-043	巨潮网、四大报
12	2015-4-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049	巨潮网、四大报
13	2015-4-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052	巨潮网、四大报
14	2015-4-2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053	巨潮网、四大报
15	2015-4-2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058	巨潮网、四大报
16	2015-05-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5-061	巨潮网、四大报
17	2015-05-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14年权益分派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2015-062	巨潮网、四大报

18	2015-05-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5-065	巨潮网、四大报
19	2015-5-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066	巨潮网、四大报
20	2015-5-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068	巨潮网、四大报
21	2015-5-1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补充公告	2015-069	巨潮网、四大报
22	2015-05-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5-072	巨潮网、四大报
23	2015-05-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2015-073	巨潮网、四大报
24	2015-05-16	关于何启强、郭妙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的公告	2015-074	巨潮网、四大报
25	2015-05-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2015-078	巨潮网、四大报
26	2015-05-2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	2015-085	巨潮网、四大报
27	2015-06-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何启强、郭妙波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5-093	巨潮网、四大报
29	2015-6-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094	巨潮网、四大报
28	2015-6-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2015-098	巨潮网、四大报
30	2015-6-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099	巨潮网、四大报
31	2015-7-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107	巨潮网、四大报
32	2015-7-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106	巨潮网、四大报
33	2015-7-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2015-108	巨潮网、四大报
34	2015-7-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109	巨潮网、四大报
35	2015-7-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110	巨潮网、四大报
36	2015-7-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2015-111	巨潮网、四大报

		实际控制人有关重申及承诺的公告		
37	2015-7-1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112	巨潮网、四大报
38	2015-7-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2015-113	巨潮网、四大报
39	2015-7-2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5-114	巨潮网、四大报
40	2015-7-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115	巨潮网、四大报
41	2015-7-2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2015-117	巨潮网、四大报
42	2015-7-2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119	巨潮网、四大报
43	2015-8-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5-125	巨潮网、四大报
44	2015-8-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126	巨潮网、四大报
45	2015-8-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15-131	巨潮网、四大报
46	2015-9-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145	巨潮网、四大报
47	2015-9-2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152	巨潮网、四大报
48	2015-9-2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153	巨潮网、四大报
49	2015-10-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154	巨潮网、四大报
50	2015-10-1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156	巨潮网、四大报
51	2015-10-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158	巨潮网、四大报
52	2015-10-2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162	巨潮网、四大报
53	2015-10-2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2015-163	巨潮网、四大报
54	2015-11-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2015-171	巨潮网、四大报
55	2015-11-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5-172	巨潮网、四大报
56	2015-11-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2015-173	巨潮网、四大报

57	2015-11-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的公告	2015-174	巨潮网、四大报
58	2015-1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5-173	巨潮网、四大报
59	2015-1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2015-174	巨潮网、四大报
60	2015-1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5-175	巨潮网、四大报
61	2015-1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176	巨潮网、四大报
62	2015-12-1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的公告	2015-181	巨潮网、四大报
63	2015-12-22	关于被选定为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第一顺位投资方的公告	2015-182	巨潮网、四大报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忠县投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5年1月，子公司中山环保收到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粤资综[2014]第152号），在本《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可如常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5年1月，收到子公司鱼台公司通知，在山东省鱼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5年1月，子公司沂水环保收到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鲁综证书[2014G]第024号），在本《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可如常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鄄城县政府与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签署了《山东省鄄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在鄄城县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生物质电厂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5年1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2015年1月29日，子公司长青满城热电领取了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该协议的签订，是根据满城县政府于2015年1月20日举行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的投票选举结果，公司获选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2015年3月，骏伟金属、鱼台环保和荣成环保三家子公司分别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鱼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山东省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营业执照部分内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长青集团、荣成长青、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炳阳于2015年4月1日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2015年5月，子公司长青环保已于近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中山环保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60万元人民币，交易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据此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来实施本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2015年5月，子公司鹤壁环保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受让鹤壁环保全部股权），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授权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签署《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公开评选会议上，经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现场投票推选，获得最高推选票数。经招商方集体决策，公司被选定为蠡县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方。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9、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会议上，经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投票推选，以及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磋商及综合评审，公司被选定为本项目投资入。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签署了《山东省郯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在郯城县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生物质电厂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1、子公司曲江环保于近日在韶关市曲江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2、根据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了《山东省嘉祥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在嘉祥县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生物质电厂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3、2015年6月，子公司茂名热电于近日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子公司创尔特将于2015年12月10日营业期限届满，于近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创尔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4、子公司荣成环保投资建设的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1×15MW机组于2015年7月1日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5、2015年7月27日，河北省保定市雄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了《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热电联产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6、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湖南省中方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就公司在中方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7、“山东省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于8月24日完成“72+24”小时机组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8、“山东省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自2015年8月24日投入试生产以来,通过近10天的运行调整和系统技改,机组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经公司研究决定，于2015年9月1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9、2015年9月，子公司蠡县热电在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2015年9月1日，根据河北省保定市蠡县人民政府授权，蠡县环境保护局与公司签署了《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热电联产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1、2015年9月，子公司雄县热电在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

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2015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3、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中方政府签署《湖南省中方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在中方县境内投资兴建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4、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18日签署《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就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与蠡县环保局签订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告编号：2015-136）中的部分约定作出修订和补充。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5、2015年10月，子公司明水环保于近期在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明水环保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6、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就公司在铁岭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7、2015年10月，子公司中方热电在中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8、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忠县政府签署《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在忠县境内投资兴建生物质发电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9、2015年11月27日，子公司满城热电收到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2015〕1344号），由满城热电建设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正式获得核准。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0、2015年12月，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1、公司于2015年4月1日与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王炳阳、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向威海锴泽转让公司持有的荣成长青8%股权，以上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在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荣成长青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2015年4月，子公司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和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郟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嘉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践行环保责任

面对环境污染、全球变暖等问题，公司在推进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成为低碳、环保及循环利用产业中的标杆企业，在人和自然的和谐发展中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理念，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环保责任，积极发展环保产业。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的情况，且各排放指标状况良好。

生物质发电是一个集清洁能源、惠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一体的新兴环保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附加值高、社会效益好的优点。公司以生活垃圾、秸秆、林业三剩物等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热电、固体燃料等可再生能源，并尝试以焚烧发电产生的草木灰为原料生产有机肥，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至今已在山东沂水县和鱼台县、黑龙江明水县和牡丹江宁安市等地分别投资建设生物质秸秆发电厂，有利于清洁美化当地生活环境、防控当地污染排放、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各地垃圾处理形式严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地位日益凸显。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结合体，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公司在广东中山市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有效解决城市垃圾处理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与此同时，公司还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工业集中区的热电联产项目，大幅节省用煤，实现了达标排放。尤其在靠近京津地区的河北省建设项目，为治霾作出贡献。

为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环保产业，积极介入优质项目，并在生物质能利用及环保节能方面寻求提高生物质能利用率及能源转换率方法，实现企业和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努力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2014年度，公司修订了《分红管理制度》和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明确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章程》中的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等分配原则也相应进行了修订。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保护投资者利益，立足持续、深入、有针对性的机构投资者交流工作，使投资者更多了解公司，提高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活动工作，通过公告、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在线问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与投资者建立起公开、透明、多层的沟通机制。

（三）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公司秉承“速度、责任、领先”的企业理念，借力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拓展公司业务，提升与维护公司品牌，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争取实现公司的最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提升自身价值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各项公益事业，努力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捐资助学及支持民间环保事业，累计捐款32万元。公司连续第22年向同济大

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原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天津城建大学（原天津城市建设学院）、重庆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福建工程学院、中国石油大学等捐赠“长青燃气奖学金”，并且积极参与由企业家领导并参与治理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SEE阿拉善生态协会所举办的各类公益型活动，与其他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一起，承担起更多生态责任与社会责任，共同推动民间环保事业的进步。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606,500	45.37%	35,390,161		89,088,711	-956,500	123,522,372	191,128,872	53.19%
3、其他内资持股	67,606,500	45.37%	35,390,161		89,088,711	-956,500	123,522,372	191,128,872	53.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25,930,161		25,930,161		51,860,322	51,860,322	14.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606,500	44.70%	9,460,000		63,158,550	-956,500	71,662,050	139,268,550	3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00,000	54.63%			85,847,950	956,500	86,804,450	168,204,450	46.81%
1、人民币普通股	81,400,000	54.63%			85,847,950	956,500	86,804,450	168,204,450	46.81%
三、股份总数	149,006,500	100.00%	35,390,161		174,936,661	0	210,326,822	359,333,32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的股份变动

2015年1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5,930,161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9,006,500股增加为174,936,661股。

2、因实施权益分派而产生的股份变动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74,936,661股增加为349,873,322股。

3、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而产生的股份变动

因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7月1日分批对共66名激励对象合共授予共9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49,873,322股增加至359,333,322股。

4、因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而产生的股份性质变动

22名公司2014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份中的50%共1,006,500股在报告期内解除限售，并于2015年5月25日上市。因激励对象之一龚韞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有的200,000股中150,000股仍限售，因此，报告期内因限售股解除限售而减少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为956,500股，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为956,5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情况

(1) 2014年度

1) 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 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

3) 2015年1月13日，本次发行的2,593.0161万股股票正式上市。

(2) 2015年度

1) 2015年5月4日，长青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2) 2015年5月20日，长青集团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3)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5)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8) 2016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68,000股新股。截至定期报告披露日，有关股份尚未完成发行上市手续。

2、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1)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批准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4、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股份解除限售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并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5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2、因实施权益分派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3、因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而新增的股份已分别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股）	174,936,661	349,873,322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4226	0.21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50	4.7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2,115,672	12,115,672	增发	2016年1月13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1,315,820	11,315,820	增发	2016年1月13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5,204,160	5,204,160	增发	2016年1月13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8,457,034	8,457,034	增发	2016年1月13日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5,195,308	5,195,308	增发	2016年1月13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9,572,328	9,572,328	增发	2016年1月13日
何启强	31,635,000	0	35,115,000	66,750,000	1、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348 万股；2、高管锁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8 年 7 月 18 日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解锁
麦正辉	29,411,025	0	32,531,025	61,942,050	1、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312 万股；2、高管锁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8 年 7 月 18 日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解锁
张葶意	3,330,000	0	3,630,000	6,960,000	1、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2、高管锁定：报告期内公	2016 年 7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9 日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解

					司实施2014年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锁
龚韞	10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1、2014年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10万股；2、高管锁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4年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年5月25日、2016年5月25日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解锁
合计	64,476,025	50,000	123,236,347	187,662,37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12月30日	21.25元	25,930,161	2015年01月13日	25,930,16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4年4月18日，长青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2、2014年5月12日，长青集团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3、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4、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9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5、2014年12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5856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募集资金55,101.592125万元已汇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6、2014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5855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

为21.2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1.59301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3,499.999109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930,161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9,069,830.09元。

7、2015年1月13日，本次发行的2,593.0161万股股票正式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49,006,500股。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直接持有公司4,218万股股份，并各自通过控制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间接控制公司1,110万股股份，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长青集团合计10,656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1.51%。

2014年12月30日及31日，麦正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分别将2,748,700股和216,6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何启强配偶郭妙波，麦正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180,000股变为39,214,7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28.31%变为26.32%。但麦正辉与何启强二人所合计控制长青集团股份总额仍为10,656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71.51%。

2015年1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25,930,161股，公司总股本由149,006,500股增加为174,936,661股，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何启强与麦正辉二人所合计控制长青集团股份总额仍为10,656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60.91%。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4.45%	87,840,000		66,750,000	21,09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2.69%	81,549,400		61,942,050	19,607,3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	44,400,00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2.55%	9,180,000		6,960,000	2,220,000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鑫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5%	8,457,034		8,457,03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0%	6,817,880		6,817,88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5%	5,930,600			5,930,6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57%	5,642,480			5,642,4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47%	5,289,006			5,289,006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5,204,160		5,204,16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启强	2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90,000					
麦正辉	19,60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7,3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4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0					
郭妙波	5,9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0,6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5,642,480	人民币普通股	5,642,480					

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5,289,006	人民币普通股	5,289,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7,636	人民币普通股	3,397,636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936,724	人民币普通股	2,936,7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6,901	人民币普通股	2,296,901
张蓐意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启强	中国	是
麦正辉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任职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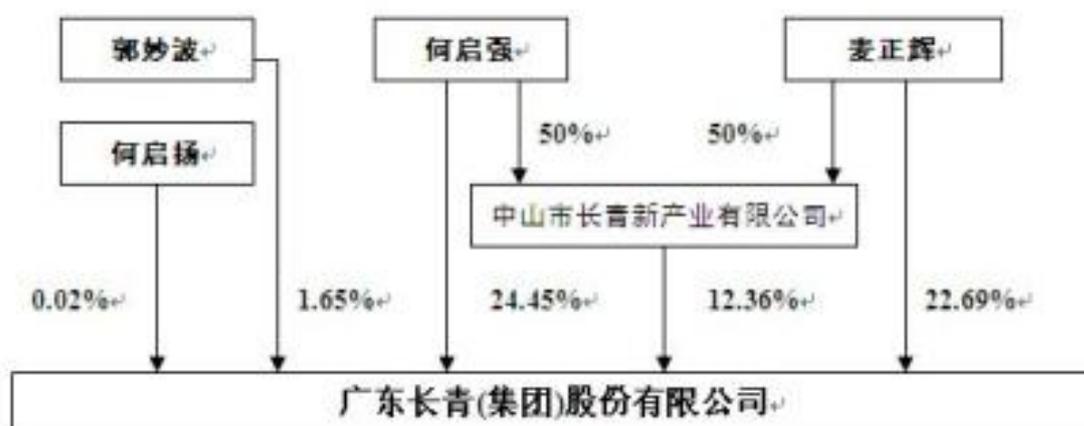
何启强	中国	是
麦正辉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任职情况”部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 理活动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何启强	1992 年 07 月 10 日	800（万元）	投资办实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何启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0日	42,180,000	45,660,000	0		87,840,000
麦正辉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61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0日	39,214,700	42,334,700	0		81,549,400
张葶意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4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0日	4,440,000	4,740,000	0		9,180,000
迟国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0日					
秦正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0日					
刘兴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0日					
钟佩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2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0日					
廖洁芬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4年11月25日	2016年10月30日					
梁婉华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4年11月25日	2016年10月30日					
龚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5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0日	100,000	100,000	0		200,000
合计	--	--	--	--	--	--	85,934,700	92,834,700	0		178,769,4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58岁，大专学历，现代企业管理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任公司董事长，任职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兼任公司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荣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山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61岁，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任公司董事及总裁，任职公司董事、总裁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名厨（香港）有限公司、荣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张蓐意，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澳门居留权。女，54岁，大专学历，财务与金融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任职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兼任公司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雄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兼任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迟国敬，中国国籍，男，59岁，研究生学历，社会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会工作部经理、北京中煤协燃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经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长，兼任新天科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

秦正余，中国国籍，男，51岁，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任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6月至今，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

刘兴祥，中国国籍，男，42岁，金融学硕士学历，国际金融专业。主要工作经历：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证券时报北京分社总编辑，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证券时报要闻部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证券时报编委/机构部主任。兼天保重装、和佳股份、格力地产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

(2) 监事会成员

钟佩玲，中国国籍，女，52岁，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任公司财务科长，任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监事、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任职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

廖洁芬，中国国籍，女，52岁。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于2014年07月退休。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3月至现在，任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3月前，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任职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

梁婉华，中国国籍，女，49岁。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财务与金融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9月前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任职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

(3) 高级管理人员

麦正辉，公司董事及总裁。简历见本报告“第八节、三、（1）董事会成员”。

张蓐意，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见本报告“第八节、三、（1）董事会成员”。

龚韞，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门活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启强	新产业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13日	2017年05月1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启强	中国企业家论坛	创始终身理事	2015年12月01日		否
何启强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常务理事	2014年08月01日		否
何启强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理事	2014年06月01日		否
何启强	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	董事	2012年12月03日	2015年12月02日	否
何启强	黑龙江省政协委员会	政协委员	2013年01月18日		否
何启强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11年11月07日	2016年11月07日	否
何启强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常务理事	2011年11月01日	2016年11月01日	否
何启强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	企业家委员会委员	2010年09月01日	2015年09月01日	否
何启强	中山市政协委员会	政协委员	2011年12月19日		否
何启强	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05年01月06日		否
何启强	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13年03月28日		否
何启强	创尔特	董事	2014年07月15日	2017年11月14日	否
何启强	长青环保	董事长	2012年05月31日	2015年05月15日	否
何启强	沂水环保	执行董事	2014年07月04日	2015年07月03日	否
何启强	明水环保	执行董事	2012年10月26日	2015年08月17日	否
何启强	鱼台环保	执行董事	2011年01月13日	2015年02月27日	否
何启强	宁安环保	执行董事	2014年08月30日	2015年09月17日	否
何启强	赢周刊	董事长	2013年07月12日	2016年07月11日	否

何启强	荣智集团（已注销）	董事	2013年08月07日	2015年06月19日	否
何启强	名厨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16日	2016年08月15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11年04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否
麦正辉	小榄镇商会	常务理事	2014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14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1日	否
麦正辉	创尔特	董事长	2014年07月15日	2017年11月14日	否
麦正辉	长青环保	副董事长	2012年06月19日	2015年05月15日	否
麦正辉	活力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26日	2018年07月25日	否
麦正辉	荣智集团（已注销）	董事	2013年08月07日	2015年06月19日	否
麦正辉	名厨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16日	2016年08月15日	否
麦正辉	赢周刊	董事	2013年07月12日	2016年07月11日	否
麦正辉	阀门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06月23日	2017年06月22日	否
麦正辉	骏伟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06月12日	2016年06月11日	否
张蓊意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08日	2016年07月07日	否
张蓊意	创尔特	副董事长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否
张蓊意	长青环保	董事	2012年06月19日	2015年05月15日	否
张蓊意	赢周刊	董事	2013年07月12日	2016年07月11日	否
张蓊意	鄞城长青	董事长兼董事	2014年08月18日	2017年08月17日	否
张蓊意	茂名热电	董事长兼董事	2015年06月25日	2018年06月25日	否
张蓊意	曲江热电	董事长兼董事	2015年06月23日	2018年06月23日	否
张蓊意	满城热电	董事长兼董事	2015年01月29日	2018年01月29日	否
张蓊意	鹤壁能源	董事长兼董事	2015年05月29日	2018年05月29日	否
张蓊意	蠡县热电	董事长兼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2018年09月01日	否
张蓊意	雄县热电	董事长兼董事	2015年09月02日	2018年09月02日	否
张蓊意	中方热电	董事长兼董事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否
迟国敬	北京中煤协燃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经理			是
迟国敬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经理	1979年08月15日	2017年08月21日	是
迟国敬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6月06日	2016年06月05日	是
秦正余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否
秦正余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2月12日	2016年02月11日	否
秦正余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9月07日	2016年09月06日	否
秦正余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0月22日	2016年10月21日	否
秦正余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2月06日	2016年12月05日	否

秦正余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5日	否
秦正余	合肥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9月26日	2016年09月25日	否
秦正余	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1月03日	2015年11月02日	否
秦正余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4月16日	2018年04月15日	否
刘兴祥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3月18日	2017年03月17日	是
刘兴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9日	是
刘兴祥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8月31日	2016年08月30日	是
钟佩玲	中山热能	监事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5日	否
钟佩玲	荣成环保	监事	2012年11月14日	2015年02月28日	否
钟佩玲	扶余科技	监事	2013年09月25日	2016年09月24日	否
廖洁芬	新产业	财务经理	2013年03月01日	2017年03月01日	是
梁婉华	新产业	经理助理	2010年09月01日	2017年09月01日	是
龚韞	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2011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	否
龚韞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05日	2018年03月05日	否
龚韞	江门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26日	2018年07月25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并由其提出相关薪酬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确定依据：

薪酬体系服务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而调整。

3、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启强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66	否
麦正辉	董事、总裁	男	61	现任	66	否

张蓊意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54	现任		42	否
迟国敬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7.2	否
秦正余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2	否
刘兴祥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7.2	否
钟佩玲	监事	女		52	现任		7.8	否
廖洁芬	监事	女		52	现任			是
梁婉华	监事	女		49	现任			是
龚 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女		45	现任		36	否
合计	--	--	--	--	--		239.4	--

注：根据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议案》，“公司以 2015 年的经营净利润为激励基数，当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小于 8149.12 万元时，高管（包括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只领取固定月薪，当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8149.12 万元时，高管可获得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作激励奖金。该奖金的具体分配比例由总裁拟定，报董事长审核。”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39.81 万元，达到薪酬议案制定的相关标准，按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计提激励奖金 576.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何启强	董事长	0	0	0		0	0	3,480,000	6.57	3,480,000
麦正辉	董事、总裁	0	0	0		0	0	3,120,000	6.57	3,120,000
张蓊意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0		0	0	300,000	6.57	300,000
合计	--	0	0	--	--	0	0	6,900,000	--	6,90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65
销售人员	157
技术人员	189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380
合计	3,3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1
大专学历	523
中技、中专、高中	597
其它	1,988
合计	3,359

2、薪酬政策

公司在2013年进行薪酬体系改革，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机制，实行具竞争力且兼顾公平性的职级薪酬体系，并出台了多项业绩激励计划和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效益、部门业绩和员工工作绩效和能力的提升，员工薪酬实施动态调整。为激励业绩增长，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了新一期的激励计划，让越来越多的骨干员工分享公司业务增长的成果，有效构建了企业与员工利益共同体，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按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等。公司完善多项福利方案，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参观学习交流，组织开展员工康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传递公司企业文化，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

3、培训计划

公司从多方面进行人才培养和培训，一方面不定期对在职工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水平；另一方面采取内部竞聘上岗，采用见习制，培养新一批管理干部；三是公司开展户外拓展培训、健康讲座以促进团队合作，关爱员工健康；四是每年对储干进行集训，让其快速成长，成为公司后备力量；五是集团业务地域跨度大，安排总部人员到外省电厂进行员工制度和企业文化培训，增强员工归属感。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良好开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发出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均按法定程序召集和召开，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会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开、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公司于2015年再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了66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将继续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绩效评价标准，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和利益关系方面均做到诚信互惠，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7、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2015年8月，为适应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来访的股东和机构的咨询，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部门。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企业、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给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确定。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在股东及关联企业中无兼职（除董事、监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资产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年01月13日	2015年01月14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内容详见

					四大报、巨潮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4%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5 年 03 月 0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2%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7%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 年 04 月 25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41%	2015 年 06 月 09 日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4%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5 年 08 月 28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7%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7）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8%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	2015 年 11 月 09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0）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83%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0）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迟国敬	15	3	12	0	0	否
秦正余	15	2	13	0	0	否
刘兴祥	15	2	1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秦正余就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已获得董事会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

- (1) 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
- (2) 与公司审计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 (3)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
- (4)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管进行业绩考核，经过考评，公司高管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积极带领公司员工努力拼搏，使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新一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了含公司高管、核心业务人员等共66名，有效提升了高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对公司年度业绩的增长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年03月2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以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以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立倩、洪雪砚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青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青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青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年 月 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20,126.41	715,887,24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6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29,067.15	9,352,127.44
应收账款	317,786,202.79	210,199,150.48
预付款项	17,834,866.74	5,899,51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070,041.57	12,373,661.02
存货	248,897,776.31	237,687,763.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26,280.70	35,266,521.26
流动资产合计	860,824,361.67	1,226,665,986.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5,921.23	2,555,921.23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34,692,101.71	966,952,524.58
在建工程	280,331,833.03	311,093,391.27
无形资产	591,453,392.05	324,900,566.08
开发支出		
商誉	6,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592,324.11	12,716,35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1,051.39	6,287,06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3,416,623.52	1,624,505,829.25
资产总计	2,904,240,985.19	2,851,171,81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704,880.00	233,304,70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5,879,091.00	2,677,684.02
应付票据	56,912,320.82	52,782,524.84
应付账款	184,218,247.06	172,012,571.65
预收款项	6,767,986.55	6,243,851.09
应付职工薪酬	40,528,313.57	25,348,902.29
应交税费	18,997,768.02	14,746,119.51
应付利息	2,433,578.46	2,584,139.06
其他应付款	239,865,564.02	83,954,86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18,506.00	284,705,939.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9,226,255.50	878,361,30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991,040.00	297,721,307.00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2,400,000.00
预计负债		2,681,216.26
递延收益	6,615,369.76	5,281,74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2,923.27	2,506,79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739,333.03	310,591,060.02
负债合计	1,282,965,588.53	1,188,952,363.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9,333,322.00	174,936,661.00
资本公积	1,003,292,801.39	1,107,534,207.74
减：库存股	69,120,865.00	4,700,527.50
其他综合收益	-4,591,312.65	-1,730,543.30
盈余公积	40,508,478.95	36,562,349.22
未分配利润	268,305,647.51	349,617,30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728,072.20	1,662,219,452.31
少数股东权益	23,547,32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275,396.66	1,662,219,45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4,240,985.19	2,851,171,81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64,678.45	600,311,09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0,000.00	16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800,473.15	92,292,103.5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5,955,151.60	692,768,19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5,921.23	2,555,92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0,187,303.31	1,175,297,326.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8.00	6,27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747,442.54	1,177,859,518.01
资产总计	2,088,702,594.14	1,870,627,715.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447,124.25	475,456.33
应交税费	33,455.08	22,185.34
应付利息	38,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0,120,865.00	295,047,139.69
流动负债合计	646,639,844.33	296,544,78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647,139,844.33	297,044,78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9,333,322.00	174,936,661.00
资本公积	1,007,328,748.78	1,111,792,060.35
减：库存股	69,120,865.00	4,700,527.5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0,508,478.95	36,562,349.22
未分配利润	103,513,065.08	254,992,39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562,749.81	1,573,582,93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8,702,594.14	1,870,627,715.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0,738,432.16	1,385,517,121.23
二、营业总成本	1,474,173,769.87	1,303,758,636.08
其中：营业成本	1,190,734,015.97	1,075,005,73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10,554.24	7,182,750.24
销售费用	65,457,013.57	67,137,972.12
管理费用	165,768,503.76	122,535,866.56
财务费用	26,026,792.13	20,699,609.08
资产减值损失	16,376,890.20	11,196,70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406.98	-9,514,94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3,898.30	1,199,89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229,357.01	73,443,436.12
加：营业外收入	36,039,414.45	27,288,54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8,715.65
减：营业外支出	1,464,781.66	4,387,84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906.62	640,69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03,989.80	96,344,142.60
减：所得税费用	42,405,793.98	33,555,63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98,195.82	62,788,50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28,966.14	62,786,991.87
少数股东损益	1,769,229.68	1,515.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0,769.35	-147,902.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0,769.35	-147,902.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0,769.35	-147,902.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0,769.35	-147,90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537,426.47	62,640,6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768,196.79	62,639,08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9,229.68	1,515.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31	0.2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12	0.21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429,903.96	5,601,974.68
财务费用	-142,111.46	-116,916.33
资产减值损失	32,324.36	-2,29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79,919.25	42,841,84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59,802.39	37,359,075.88
加：营业外收入	3,013,494.95	2,149,1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61,297.34	39,508,243.88
减：所得税费用		125,57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61,297.34	39,382,67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61,297.34	39,382,671.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991,880.40	1,393,906,23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85,120.16	47,133,88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7,771.03	24,392,9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124,771.59	1,465,433,08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802,948.19	988,634,53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481,505.25	171,057,54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77,358.22	81,414,77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54,656.73	105,989,90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616,468.39	1,347,096,7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08,303.20	118,336,32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419.94	4,437,14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53.27	1,199,89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5,173.21	5,637,03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506,927.95	245,745,74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42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06,927.95	250,755,16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31,754.74	-245,118,12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95,800.00	547,144,876.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383,396.50	906,459,09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779,196.50	1,453,603,97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261,742.05	689,507,48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556,743.34	53,086,90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112.19	1,641,81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92,597.58	744,236,19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13,401.08	709,367,77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836,852.62	582,585,96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756,979.03	133,171,00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20,126.41	715,756,97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98,653.98	56,624,56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98,653.98	56,624,56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5,682.78	4,079,13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91.46	6,02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79,917.62	72,00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2,191.86	4,157,1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46,462.12	52,467,39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12,658.98	41,683,93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60.27	1,151,99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9,919.25	42,835,9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299,991.09	6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199,991.09	6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20,071.84	-18,164,07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95,800.00	547,144,876.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95,800.00	547,144,87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994,494.05	8,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112.19	1,641,81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68,606.24	10,521,81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2,806.24	536,623,05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246,415.96	570,926,37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11,094.41	29,384,71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64,678.45	600,311,094.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936,661.00				1,107,534,207.74	4,700,527.50	-1,730,543.30		36,562,349.22		349,617,305.15		1,662,219,452.3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936,661.00				1,107,534,207.74	4,700,527.50	-1,730,543.30		36,562,349.22		349,617,305.15		1,662,219,45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84,396,661.00				-104,241,406.35	64,420,337.50	-2,860,769.35		3,946,129.73		-81,311,657.64	23,547,324.46	-40,944,05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0,769.35				109,628,966.14	1,769,229.68	108,537,42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60,000.00				70,695,254.65	64,420,337.50						21,778,094.78	37,513,011.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60,000.00				58,935,800.00	64,420,337.50						21,778,094.78	25,753,557.2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37,549.43								11,537,549.43
3. 其他					221,905.22								221,905.22
（三）利润分配									3,946,129.73		-190,940,623.78		-186,994,494.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6,129.73		-3,946,129.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994,494.05		-186,994,494.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936,661.00				-174,936,66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4,936,661.00				-174,936,661.00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333,322.00				1,003,292,801.39	69,120,865.00	-4,591,312.65		40,508,478.95		268,305,647.51	23,547,324.46	1,621,275,39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000,000.00				589,002,839.93		-1,582,640.51		32,624,082.08		299,648,580.42	2,454,173.94	1,070,147,035.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000,000.00				589,002,839.93		-1,582,640.51		32,624,082.08		299,648,580.42	2,454,173.94	1,070,147,03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36,661.00				518,531,367.81	4,700,527.50	-147,902.79		3,938,267.14		49,968,724.73	-2,454,173.94	592,072,41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902.79				62,786,991.87	1,515.08	62,640,60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36,661.00				518,531,367.81	4,700,527.50						-2,455,689.02	538,311,812.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36,661.00				517,192,285.09	4,700,527.50							539,428,418.5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9,082.72								1,339,082.72
3. 其他												-2,455,689.02	-2,455,689.02
（三）利润分配									3,938,267.14		-12,818,267.14		-8,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38,267.14		-3,938,267.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0,000.00		-8,8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936,661.00				1,107,534,207.74	4,700,527.50	-1,730,543.30		36,562,349.22		349,617,305.15		1,662,219,452.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936,661.00				1,111,792,060.35	4,700,527.50			36,562,349.22	254,992,391.52	1,573,582,934.5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936,661.00				1,111,792,060.35	4,700,527.50			36,562,349.22	254,992,391.52	1,573,582,93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396,661.00				-104,463,311.57	64,420,337.50			3,946,129.73	-151,479,326.44	-132,020,18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61,297.34	39,461,29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60,000.00				70,473,349.43	64,420,337.50					15,513,011.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60,000.00				58,935,800.00	64,420,337.50					3,975,462.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37,549.43						11,537,549.43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46,129.73	-190,940,623.78	-186,994,494.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6,129.73	-3,946,129.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994,494.05	-186,994,494.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936,661.00				-174,936,66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4,936,661.00				-174,936,661.00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9,333,322.00				1,007,328,748.78	69,120,865.00			40,508,478.95	103,513,065.08	1,441,562,74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000,000.00				593,260,692.54				32,624,082.08	228,427,987.28	1,002,312,761.9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000,000.00				593,260,692.54				32,624,082.08	228,427,987.28	1,002,312,76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36,661.00				518,531,367.81	4,700,527.50			3,938,267.14	26,564,404.24	571,270,17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82,671.38	39,382,67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36,661.00				518,531,367.81	4,700,527.50					540,767,501.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36,661.00				517,192,285.09	4,700,527.50					539,428,418.5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9,082.72						1,339,082.72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38,267.14	-12,818,267.14	-8,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38,267.14	-3,938,267.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0,000.00	-8,8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936,661.00				1,111,792,060.35	4,700,527.50			36,562,349.22	254,992,391.52	1,573,582,93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59,333,322.00元。

本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为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行业和五金制品行业。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续）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9、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9、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金融工具（续）

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指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

10、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00%
1—2年	10.00%	1.00%
2—3年	50.00%	1.00%
3年以上	100.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1.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系生产用自制及外购模具，自投入使用起按预计可使用次数分次记入成本费用，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转销法核算成本。

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3、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4	0-10%	2%-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8%-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5	3%-10%	8%-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2%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不包括属于BOT项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10年平均摊销。通过BOT方式取得的资产（包括属于BOT项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自购入日起，在运营期限（自购入日起至特许权协议规定移交日止）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注：说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0、职工薪酬（续）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

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1、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

22.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2.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2、股份支付（续）

22.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3、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7、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的经营地在香港，适用香港利得税，2014、2015年度利得税税率均为16.5%。境外子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公司需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境内企业所得税。

六、税项（续）

2、税收优惠

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根据国税函[2005]1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2015年7月1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及垃圾处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此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该子公司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015年7月1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此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该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547.30	896,869.60
银行存款	155,916,011.97	697,188,593.09
其他货币资金	17,956,567.14	17,801,784.25
合计	173,920,126.41	715,887,246.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90,370.08	11,675,120.59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34,999,991.09元，在2015年逐渐投入募集项目建设，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因而大幅减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000.00	
合计	660,000.00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29,067.15	9,352,127.44
合计	8,429,067.15	9,352,127.44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68,550.00	
合计	3,668,55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786,077.68	100.00%	15,999,874.89	4.79%	317,786,202.79	217,387,524.78	100.00%	7,188,374.30	3.31%	210,199,15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3,786,077.68	100.00%	15,999,874.89	4.79%	317,786,202.79	217,387,524.78	100.00%	7,188,374.30	3.31%	210,199,150.4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7,691,714.39	11,384,585.76	5.00%
1 至 2 年	46,050,093.44	4,605,009.35	10.00%
2 至 3 年	20,559.55	10,279.78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273,762,367.38	15,999,874.89	5.84%

组合中，按性质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山市供电局	7,296,989.28		0.00%
中山市建设局	1,812,810.82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17,564,025.61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424,634.74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牡丹江供电公司	8,289,385.94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11,358,023.04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1,891,389.15		0.00%
LC 信用证	1,386,451.72		0.00%
合计	60,023,710.3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21,725.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274.8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81,686,370.5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39%，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为 13,895,943.78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90,043.99	96.95%	5,622,520.99	95.64%
1至2年	353,964.65	1.98%	263,449.55	4.15%
2至3年	177,313.14	0.99%	340.77	0.01%
3年以上	13,544.96	0.08%	13,204.19	0.21%
合计	17,834,866.74	--	5,899,515.5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7,122,896.0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9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87,920.78	100.00%	717,879.21	1.00%	71,070,041.57	12,498,647.50	100.00%	124,986.48	1.00%	12,373,66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787,920.78		717,879.21	1.00%	71,070,041.57	12,498,647.50	100.00%	124,986.48	1.00%	12,373,661.0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采用性质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项目保证金	55,000,000.00	550,000.00	1.00%
其他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198,130.12	21,981.30	1.00%
待认证进项税	13,088,858.54	130,888.59	1.00%
应收出口退税	87,715.36	877.15	1.00%
其他往来款	1,413,216.76	14,132.17	1.00%
合计	71,787,920.78	717,879.21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0,151.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258.8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备用金	50,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保证金	55,000,000.00	-
其他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198,130.12	1,981,591.43
待认证进项税	13,088,858.54	9,573,436.81
应收出口退税	87,715.36	720,306.38
其他往来款	1,413,216.76	223,312.88
合计	71,787,920.78	12,498,647.5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款（续）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蠡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41.79%	30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	待认证进项税	13,088,858.54	1年以内	18.23%	130,888.59
中方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保证金	12,000,000.00	1年以内	16.72%	120,000.00
雄县财政局	项目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13.93%	100,000.00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4.18%	30,000.00
合计	--	68,088,858.54	--	94.85%	680,888.59

7、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036,614.01	2,583,702.84	108,452,911.17	102,368,645.16	2,486,256.58	99,882,388.58
在产品	32,259,733.84	345,815.12	31,913,918.72	33,294,794.19	556,945.81	32,737,848.38
库存商品	85,596,439.86	3,303,219.37	82,293,220.49	81,858,110.60	1,995,621.48	79,862,489.12
周转材料	34,059,726.63	8,558,728.37	25,500,998.26	29,218,602.88	5,655,363.65	23,563,239.23
低值易耗品	736,727.67		736,727.67	1,641,798.61	0.00	1,641,798.61
合计	263,689,242.01	14,791,465.70	248,897,776.31	248,381,951.44	10,694,187.52	237,687,763.9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存货（续）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6,256.58	1,743,192.08	31,239.85	1,676,985.67		2,583,702.84
在产品	556,945.81	171,218.63		382,349.32		345,815.12
库存商品	1,995,621.48	2,368,771.38		1,061,173.49		3,303,219.37
周转材料	5,655,363.65	2,903,364.72				8,558,728.37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0,694,187.52	7,186,546.81	31,239.85	3,120,508.48		14,791,465.7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2,226,280.70	35,266,521.26
合计	22,226,280.70	35,266,521.2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55,921.23	-	2,555,921.23	2,555,921.23	-	2,555,921.2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555,921.23	-	2,555,921.23	2,555,921.23	-	2,555,921.23
合计	2,555,921.23	-	2,555,921.23	2,555,921.23	-	2,555,921.2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2,555,921.23	-	-	2,555,921.23	-	-	-	-	17.00%	-
合计	2,555,921.23	-	-	2,555,921.23	-	-	-	-	--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0,226,189.33	651,604,843.01	17,471,416.66	28,404,403.85	1,227,706,852.85
2.本期增加金额	137,513,412.78	93,516,784.20	3,961,049.83	3,101,551.89	238,092,798.70
（1）购置	1,229,753.78	3,613,371.39	3,934,717.40	2,999,586.73	11,777,429.30
（2）在建工程转入	136,177,398.91	89,903,412.81		92,676.00	226,173,487.72
（3）汇率变动影响	106,260.09		26,332.43	9,289.16	141,881.68
3.本期减少金额		2,138,133.29	587,375.00	284,690.26	3,010,198.55
（1）处置或报废		2,138,133.29	587,375.00	284,690.26	3,010,198.55
4.期末余额	667,739,602.11	742,983,493.92	20,845,091.49	31,221,265.48	1,462,789,45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137,134.93	129,929,968.61	8,186,799.25	17,500,425.48	260,754,328.27
2.本期增加金额	26,440,098.44	39,237,865.86	1,612,609.44	2,649,321.27	69,939,895.01
（1）计提	26,396,857.15	39,237,865.86	1,611,877.99	2,641,082.83	69,887,683.83
（2）汇率变动影响	43,241.29		731.45	8,238.44	52,211.18
3.本期减少金额		1,872,228.29	489,541.25	235,102.45	2,596,871.99
（1）处置或报废		1,872,228.29	489,541.25	235,102.45	2,596,871.99
4.期末余额	131,577,233.37	167,295,606.18	9,309,867.44	19,914,644.30	328,097,351.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162,368.74	575,687,887.74	11,535,224.05	11,306,621.18	1,134,692,101.71
2.期初账面价值	425,089,054.40	521,674,874.40	9,284,617.41	10,903,978.37	966,952,524.5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续）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133,078,298.72	已投产转固，但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62,570,780.33	已投产转固，但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鱼台项目	-		-	104,505,062.25		104,505,062.25
宁安项目	230,570.09		230,570.09	359,711.60		359,711.60
荣成项目	-		-	194,956,633.40		194,956,633.40
环保热能项目	4,839,359.69		4,839,359.69	3,471,000.00		3,471,000.00
鄆城项目	8,454,055.55		8,454,055.55	165,000.00		165,000.00
满城项目	182,908,471.40		182,908,471.40			
鹤壁项目	38,578,841.14		38,578,841.14			
雄县项目	2,587,182.89		2,587,182.89			
蠡县项目	2,217,253.94		2,217,253.94			
曲江项目	10,753,044.54		10,753,044.54			
茂名项目	24,411,217.22		24,411,217.22			
中方项目	7,277.78		7,277.78			
其他工程项目	5,344,558.79		5,344,558.79	7,635,984.02		7,635,984.02
合计	280,331,833.03	0.00	280,331,833.03	311,093,391.27		311,093,391.2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在建工程（续）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资金来源
鱼台项目	104,505,062.25	112,163,758.66	216,668,820.91	-	-	5,081,754.58	830,132.15	募股资金、贷款
宁安项目	359,711.60	772,357.82	895,380.19	6,119.14	230,570.09			贷款、其他
荣成项目	194,956,633.40	12,567,933.90	-	207,524,567.30	-	10,215,143.46	886,055.58	募股资金、贷款
环保热能项目	3,471,000.00	1,396,661.59	-	28,301.90	4,839,359.69			其他
鄆城项目	165,000.00	8,289,055.55	-	-	8,454,055.55			其他
满城项目	-	182,908,471.40	-	-	182,908,471.40	760,250.00	760,250.00	贷款
鹤壁项目	-	38,578,841.14	-	-	38,578,841.14			其他
雄县项目	-	2,587,182.89	-	-	2,587,182.89			其他
蠡县项目	-	2,217,253.94	-	-	2,217,253.94	4,412.22	4,412.22	贷款
曲江项目	-	10,753,044.54	-	-	10,753,044.54	957.81	957.81	贷款
茂名项目	-	24,411,217.22	-	-	24,411,217.22	4,039.45	4,039.45	贷款
中方项目	-	7,277.78	-	-	7,277.78			其他
其他工程项目	7,635,984.02	6,507,108.91	8,609,286.62	189,247.52	5,344,558.79	-		其他
合计	311,093,391.27	403,160,165.34	226,173,487.72	207,748,235.86	280,331,833.03	16,066,557.52	2,485,847.21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BOT 项目资产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201,539.88	25,000,000.00	385,338,652.59	8,317,499.19	552,857,691.66
2.本期增加金额	44,644,351.64		252,577,901.15	85,000.00	297,307,252.79
(1) 购置	44,644,351.64		252,577,901.15	85,000.00	297,307,252.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8,845,891.52	25,000,000.00	637,916,553.74	8,402,499.19	850,164,944.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50,875.53	25,000,000.00	182,306,961.78	4,499,288.27	227,957,125.58
2.本期增加金额	3,565,834.38		25,591,093.46	1,597,498.98	30,754,426.82
(1) 计提	3,565,834.38		25,591,093.46	1,597,498.98	30,754,426.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716,709.91	25,000,000.00	207,898,055.24	6,096,787.25	258,711,55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129,181.61		430,018,498.50	2,305,711.94	591,453,392.05
2.期初账面价值	118,050,664.35		203,031,690.81	3,818,210.92	324,900,566.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用房屋建筑物	106,741,059.73	因相关手续还在办理当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6,860,680.93		466,641.84		6,394,039.0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51,436.63	24,540.60	787,212.12		1,288,765.11
大修理费	3,804,239.31	7,493,599.14	1,388,318.54		9,909,519.91
合计	12,716,356.87	7,518,139.74	2,642,172.50		17,592,324.11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96,465.29	6,199,116.32	13,087,798.49	3,271,949.60
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6,030,369.76	1,507,592.44	7,808,155.78	1,952,03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79,091.00	1,469,772.75	1,451,271.00	362,817.76
其他	6,458,280.64	1,614,569.88	2,801,051.62	700,262.91
合计	43,164,206.69	10,791,051.39	25,148,276.89	6,287,069.2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000.00	165,000.00		
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0,446,860.31	1,701,419.86	20,446,860.31	1,701,419.86
其他负债	3,066,013.65	766,503.41	3,221,496.57	805,374.14
合计	24,172,873.96	2,632,923.27	23,668,356.88	2,506,794.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7,666,817.96	45,486,965.20
合计	47,666,817.96	45,486,965.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年		393,372.71	
2016年			
2017年	1,443,414.54	1,799,842.84	
2018年	3,914,500.39	22,708,910.24	
2019年	17,880,242.08	20,584,839.41	
2020年	24,428,660.95		
合计	47,666,817.96	45,486,965.20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3,049,374.55
保证借款	225,845,680.00	179,255,334.68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及抵押	142,859,200.00	
合计	408,704,880.00	233,304,709.23

- 1) 上述2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23.40万元）的保证借款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项下；
- 2) 上述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97.44万元）的保证借款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项下；
- 3) 上述9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363.73万元）的保证借款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项下；
- 4) 上述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保证借款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项下；
- 5) 上述2,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285.92万元）的保证借款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2,20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项下；同时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香港的物业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50。

1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79,091.00	2,677,684.02
合计	5,879,091.00	2,677,684.0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6,912,320.82	52,782,524.84
合计	56,912,320.82	52,782,524.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184,218,247.06	172,012,571.65
合计	184,218,247.06	172,012,571.65

（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截至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合计为1,202,174.28元。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67,986.55	6,243,851.09
合计	6,767,986.55	6,243,851.0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截至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合计为240,460.91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344,958.59	203,942,923.96	188,896,642.75	40,391,239.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43.70	13,717,992.57	13,584,862.50	137,073.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48,902.29	217,660,916.53	202,481,505.25	40,528,313.5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53,784.54	186,616,067.55	171,494,695.75	40,275,156.34
2、职工福利费		9,443,973.09	9,443,973.09	
3、社会保险费	93,281.27	3,946,024.58	4,034,083.19	5,22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868.37	2,993,108.13	3,071,142.10	6,834.40
工伤保险费		752,526.64	754,138.39	-1,611.75
生育保险费	8,412.90	200,389.81	208,802.71	0.00
4、住房公积金		2,940,572.49	2,926,063.52	14,508.9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892.78	996,286.25	997,827.20	96,351.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344,958.59	203,942,923.96	188,896,642.75	40,391,239.8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43.70	12,898,669.74	12,765,539.67	137,073.77
2、失业保险费		819,322.83	819,322.83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43.70	13,717,992.57	13,584,862.50	137,073.77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51,523.22	2,701,471.69
企业所得税	11,566,546.80	8,303,728.51
个人所得税	168,144.15	134,52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363.44	415,022.30
教育费附加	525,359.62	386,643.34
房产税	1,253,908.36	1,596,047.93
土地使用税	290,500.00	747,200.10
其他	85,422.43	461,479.16
合计	18,997,768.02	14,746,119.51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2,897.80	1,089,412.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40,680.66	1,494,726.96
合计	2,433,578.46	2,584,139.0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购置款	128,503,322.81	43,146,102.70
预提费用及其他	21,276,393.26	18,107,792.42
预提出口征退税差	3,790,875.83	9,843,377.48
员工经营参与金	12,429,500.15	7,387,792.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9,120,865.00	4,700,527.50
其他	4,744,606.97	769,270.69
合计	239,865,564.02	83,954,862.79

（2）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38,229,348.90元，主要是未到付款期的资产购置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918,506.00	284,705,939.00
合计	74,918,506.00	284,705,939.0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权利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为人民币5,250.69万元，权利质押及保证借款为人民币2,241.16万元，具体披露详见附注26。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利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	233,991,040.00	275,803,720.00
权利质押、保证担保		21,917,587.00
合计	233,991,040.00	297,721,307.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长期借款（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2,241.16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25)以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特许经营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账户提供质押；同时，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42.00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25)和11,399.00万元的长期借款以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售电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3,008.69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25)和折合人民币12,000.10万元的长期借款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售电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8,181万元以及最高额美元284万元的担保；2012年11月22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在建工程抵押合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包括已完工部分及未完工部分）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全部土地为金额在284万美元和18181万人民币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借款合同，项目建成后追加所有房地产和主要发电设备（锅炉岛、汽轮机和发电机）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安生物质发电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项下的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因此尚未办理新的抵押登记。

27、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新型高效导热预热燃气具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中经信<2013>468号
高效节能厨卫家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	中发改[2013]183号
合计	2,400,000.00		1,900,000.00	500,000.00	--

其他说明：

高效节能厨卫家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在2015年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681,216.26	销售合同争议
合计		2,681,216.26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81,742.76	1,900,000.00	566,373.00	6,615,369.76	
合计	5,281,742.76	1,900,000.00	566,373.00	6,615,369.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备技术改造补贴	2,883,000.00		255,000.00		2,628,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92,000.00	1,900,000.00	48,000.00		2,044,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技术节能减排项目扶持资金	600,000.00		15,000.00		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燃气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15,533.98		116,504.88		699,029.10	与资产相关
污泥低温碳化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791,208.78		131,868.12		659,340.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81,742.76	1,900,000.00	566,373.00		6,615,369.76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4,936,661.00	9,460,000.00		174,936,661.00		184,396,661.00	359,333,322.00

本年发行新股系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5,884,451.81	59,157,705.22	174,936,661.00	990,105,496.03
其他资本公积	1,339,082.72	11,537,549.43		12,876,632.15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0,673.21			310,673.21
合计	1,107,534,207.74	70,695,254.65	174,936,661.00	1,003,292,801.39

- 1)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4月17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本174,936,661.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4,936,661.00元。
- 2) 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授予46名激励对象共2,2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7元。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4,454,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2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2,254,0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 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授予2名激励对象共6,6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7元，同时向其他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03元，授予日均为2015年7月1日。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3,941,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26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46,681,8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 2015年本公司与荣成环保、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王炳阳签署了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00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221,905.2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5) 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当2014年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期满时，所有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因此确认2015年应摊销的激励费用11,537,549.43元，记入当期管理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4,700,527.50	68,395,800.00	3,975,462.50	69,120,865.00
合计	4,700,527.50	68,395,800.00	3,975,462.50	69,120,865.00

本年增加：

本年公司执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收到激励对象缴付的出资额时增加了股本（附注30）和资本公积（附注31）。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附注25）。

本年减少：

公司在等待期内发放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可撤销，因此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按本年分配的现金股利贷记库存股，导致库存股减少。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0,543.30	-2,860,769.35			-2,860,769.35		-4,591,312.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0,543.30	-2,860,769.35			-2,860,769.35		-4,591,312.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30,543.30	-2,860,769.35			-2,860,769.35		-4,591,312.65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62,349.22	3,946,129.73		40,508,478.95
合计	36,562,349.22	3,946,129.73		40,508,478.9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617,305.15	299,648,580.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28,966.14	62,786,991.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6,129.73	3,938,267.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6,994,494.05	8,8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305,647.51	349,617,305.15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9,973,767.89	1,180,458,022.18	1,374,615,497.55	1,064,586,731.49
其他业务	10,764,664.27	10,275,993.79	10,901,623.68	10,418,998.98
合计	1,600,738,432.16	1,190,734,015.97	1,385,517,121.23	1,075,005,730.47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7,660.10	3,688,362.16
教育费附加	4,812,394.14	3,494,388.08
合计	9,810,554.24	7,182,750.2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10,124,742.66	8,704,284.73
仓储及运输	16,199,454.43	18,451,425.19
广告、展会等	9,440,144.48	7,418,097.47
售后服务费	8,387,997.74	8,319,715.75
业务费	3,139,795.21	5,141,699.40
办公费	2,319,922.84	4,274,723.60
保险费	2,432,616.97	3,014,787.69
差旅费	3,013,245.70	2,017,208.39
外部服务费	6,070,757.09	6,119,886.21
折旧及摊销	1,004,046.42	973,737.11
其他	3,324,290.03	2,702,406.58
合计	65,457,013.57	67,137,972.12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五金制品时产生，环保产业客户集中且后期运营不发生销售费用，因此环保产业收入增长但并不增加销售费用。本年公司五金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相关公司销售费用下降得益于公司加强管理，进一步控制各项费用。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74,167,733.72	55,107,538.62
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	11,537,549.43	1,339,082.72
办公费	28,973,348.59	25,209,751.88
差旅费	3,995,670.54	3,294,227.96
外部服务费	9,884,476.46	10,123,643.26
各项税费	12,434,426.85	10,288,978.41
折旧及摊销	16,683,386.37	14,536,235.15
研发样品费	137,994.50	614,894.33
其他	7,953,917.30	2,021,514.23
合计	165,768,503.76	122,535,866.5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329,934.11	26,977,547.47
利息收入	-2,344,920.34	-6,926,033.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72,950.35	-829,174.13
银行手续费	1,114,728.71	1,477,268.83
合计	26,026,792.13	20,699,609.08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190,343.39	2,251,473.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7,186,546.81	8,945,233.89
合计	16,376,890.20	11,196,707.61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000.00	-6,837,262.4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0,000.00	-6,837,26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01,406.98	-2,677,684.02
合计	-2,541,406.98	-9,514,946.4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310.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9,341.09	-107,730.81
其他	277,753.27	1,307,628.22
合计	-4,793,898.30	1,199,897.41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98,715.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98,715.6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7,479,205.84	8,384,284.01	7,479,205.84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	26,139,687.07	18,139,982.2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90,977.38	167,216.06	190,977.38
赔偿、赔款及罚款收入	1,057,336.53	114,186.49	1,057,336.53
其他	1,172,207.63	284,163.52	1,172,207.63
合计	36,039,414.45	27,288,547.96	9,899,727.3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营业外收入（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安市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2,138,435.00	3,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荣成市鼓励企业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百”培育企业域外扩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资助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投保专项补贴	395,900.00	491,704.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66,373.00	551,373.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贴	1,428,497.84	801,207.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79,205.84	8,384,284.01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5,906.62	640,691.29	147,812.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5,906.62	640,691.29	147,812.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319,998.29	290,000.00	388,092.29
赔偿、赔款及罚款支出	928,446.98	3,031,150.18	928,446.98
其他	429.77	426,000.01	429.77
合计	1,464,781.66	4,387,841.48	1,464,781.6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783,646.88	36,639,455.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77,852.90	-3,083,819.49
合计	42,405,793.98	33,555,635.6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803,989.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450,997.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092.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2,758.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46,736.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71,681.69
所得税费用	42,405,793.98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8,281,426.16	8,831,261.02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0,391,156.62	7,762,848.47
银行利息收入	2,344,920.34	6,926,033.09
3个月以上承诺保证金净减少	130,267.91	872,817.84
合计	21,147,771.03	24,392,960.4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06,560,317.54	95,431,449.96
捐赠及其他营业外支出	1,248,875.04	3,747,150.19
银行手续费	1,089,021.58	1,477,268.83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56,456,442.57	
支付长期租赁费		5,334,034.07
3个月以上保证金净增加额		
其他		
合计	165,354,656.73	105,989,903.0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7,753.27	1,199,897.41
合计	277,753.27	1,199,897.4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因合并范围变动而减少		5,009,420.51
合计		5,009,420.51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374,112.19	1,641,817.97
合计	1,374,112.19	1,641,817.9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1,398,195.82	62,788,506.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76,890.20	11,196,70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887,683.83	57,073,910.31
无形资产摊销	30,754,426.82	25,089,06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75,967.24	-5,334,0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906.62	441,97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1,406.98	9,514,946.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29,934.11	26,977,547.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753.27	-1,199,89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3,982.17	-2,179,87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129.27	-903,941.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07,290.57	-22,647,58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739,741.25	-86,826,96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582,464.05	44,345,964.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08,303.20	118,336,322.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920,126.41	715,756,979.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756,979.03	133,171,009.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836,852.62	582,585,969.5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0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0,000.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3,920,126.41	715,756,979.03
其中：库存现金	47,547.30	896,86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916,011.97	697,188,59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56,567.14	17,671,516.3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20,126.41	715,756,979.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946,937.22	29,476,904.8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56,567.14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434,433,607.5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731,338.33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2,335,863.92	权利质押借款之收款专户
货币资金	6,990,370.08	存放在境外
合计	504,447,747.04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02,722.38	6.4936	7,160,638.05
港币	185,756.53	0.8378	155,623.1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4,763,426.79	6.4936	95,867,788.2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77,026.00	6.4936	1,798,896.0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4,550.19	6.4936	354,227.11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2,387.48	6.4936	5,275,319.3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8,300,000.00	6.4936	248,704,88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80,000.00	6.4936	3,116,928.00
港币	10,100,000.00	0.83778	8,461,578.00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400,000.00	6.4936	9,091,04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4日	7,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5年05月12日	双方约定	-	-624,568.6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7,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000,0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在2015年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小榄	中山小榄	燃气具制造、销售	75.00%	25.00%	设立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南朗	中山南朗	生物质发电	75.00%	25.00%	设立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沂水	山东沂水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明水	黑龙江明水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鱼台	山东鱼台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宁安	黑龙江宁安	其他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荣成	山东荣成	生物质发电	92.00%		设立
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扶余	吉林扶余	生物质燃料及炉具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中山南朗	中山南朗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	100.00%		设立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日用五金制品	51.00%	49.00%	同一控制
中山市长青气	中山小榄	中山小榄	生产销售日用	100.00%		企业合并

具阀门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阜沙	中山阜沙	生产销售日用五金制品	100.00%		企业合并
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河南鹤壁	热电联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	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山东临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本公司与荣成环保、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王炳阳签署了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00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2,000,000.00
--现金	2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2,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1,778,094.78
差额	221,905.2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1,905.2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0.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款项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4和附注6的披露。

10.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1,832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1,728万元）。

10.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本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10.2.2 期末非流动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157,281,040.00	67,420,000.00	9,290,000.00	233,991,040.00

10.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0.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款项、外币应付款项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汇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款项、外币应付款项和外币借款余额见附注50。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人民币对外汇升值/贬值10%，本公司净利润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1,275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且所得税影响统一按25%法定所得税税率测算。

10.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约2.89亿元，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提款日进行合理的设计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约4.29亿元，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214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000.00		66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660,000.00		660,000.00
（二）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79,091.00		5,879,091.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本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以签订合约的银行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计量。

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 = (约定到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距到期期限相同的远期汇率)
×远期外汇合约金额。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何启强、麦正辉、郭妙波、何启扬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	61.16%	61.1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亲属控制
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16,127.12	3,500,000.00	否	3,234,353.7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68,400.00	30,0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何启强和麦正辉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何启强、麦正辉作为本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年度被授予 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7,889.24	1,672,262.12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395,8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64,477.5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预计激励对象不存在离职可能，并且预计能达到可行权条件，故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 10,466,500 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876,632.1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537,549.43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与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安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14,2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2,410万元，余款将随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提交试运各阶段期进度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后的一定期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与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6,96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5,568万元，余款将随机组运行72+24验收、质保期满一定期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与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9,18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3,904万元，余款将随每月进度及机组运行72+24验收、质保期满一定期间内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烟气净化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6,15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154万元，余款将随机组运行72+24验收、质保期满一定期间内支付。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股东何启强、麦正辉认缴股款人民币199,664,435.67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9,335,244.33元），其中增加股本11,76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7,896,435.67元。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炳阳、王锴硕、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3日共同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拟以人民币25,400万元向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		
其他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计30,460,000.00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3月10日，到期日为2018年3月10日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制造业和环保产业，这两个业务面临不同风险，提供的产品以及面对的客户均不同，因此本公司将其视同两个分部，分别组织管理。

本公司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1：制造业；

分部2：环保产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未分配（集团）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258,453,788.77	2,308,073,234.28	2,088,702,594.14	-2,750,988,632.00	2,904,240,985.19
负债总额	648,658,466.53	862,875,957.08	647,139,844.33	-875,708,679.41	1,282,965,588.53
主营业务收入	988,689,899.73	601,283,868.16			1,589,973,767.89
主营业务成本	746,068,503.03	434,389,519.15			1,180,458,022.18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832,797.51	100.00%	32,324.36	0.02%	169,800,473.15	92,292,103.53	100.00%	0.00		92,292,10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9,832,797.51	100.00%	32,324.36	0.02%	169,800,473.15	92,292,103.53	100.00%	0.00		92,292,103.5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按性质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余额	166,600,362.00	98.10%	-	-	166,600,362.00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	1.77%	30,000.00	1.00%	2,970,000.00
押金备用金	232,435.51	0.14%	2,324.36	1.00%	230,111.15
合计	169,832,797.51	100.00%	32,324.36	0.02%	169,800,473.1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324.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166,600,362.00	92,292,103.53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	-
押金备用金	232,435.51	-
合计	169,832,797.51	92,292,103.5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其他应收款（续）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152,500,362.00	1年以内	89.79%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5.30%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4,400,000.00	1年以内	2.59%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1.77%	30,000.00
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700,000.00	1年以内	0.41%	
合计	--	169,600,362.00	--	99.86%	3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0,187,303.31	-	1,880,187,303.31	1,175,297,326.78	-	1,175,297,326.78
合计	1,880,187,303.31	-	1,880,187,303.31	1,175,297,326.78	-	1,175,297,326.78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长期股权投资（续）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70,961,968.25	1,855,535.65		372,817,503.90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985,623.69	150,517,304.70		164,502,928.39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27,515,515.27	352,225.52		27,867,740.79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85,267,909.49	1,032,390.18		86,300,299.67
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	1,255,521.07			1,255,521.07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20,490,789.01			20,490,789.01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4,141.25		70,204,141.25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20,000.00	148,777.73		353,968,777.73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10,245,333.71		270,245,333.7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7,246.29		60,197,246.29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75,000,000.00	22,000,000.00	253,000,000.00
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00,000.00		2,700,000.00
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7,800,000.00		8,800,000.00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50,017,536.50		50,017,536.50
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800,000.00		45,800,000.00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25,019,485.00		25,019,485.00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4,500,000.00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12,200,000.00		12,200,000.00
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1,175,297,326.78	726,889,976.53	22,000,000.00	1,880,187,303.31

本期增加包括：

- 1) 因新设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而增加股权投资 715,299,991.09 元；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股权投资 7,000,000.00 元；
- 3) 子公司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摊销费用 4,589,985.44 元，母公司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4,589,985.44 元。

本期减少：

详见附注九之 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12,658.98	41,683,931.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2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260.27	1,151,99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4,779,919.25	42,841,844.2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21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9,20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64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753.27	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1,49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82.81	
合计	7,419,412.73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	0.3031	0.3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2818	0.290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6年3月24日